

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研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楊情勇

課程大綱

- 一、113年度法令最新異動情形及應注意事項
- 二、採購前置作業
 - 1. 財物/勞務採購適用之招標及決標方式擇定
 - 2. 規格及需求條件訂定
 - 3. 廠商資格訂定
 - 4. 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過程及應注意事項
- 三、財物/勞務簽約、履約管理及驗收之探討
 - 1. 契約簽訂應注意事項
 - 2. 財物/勞務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要領
 - 3. 財物採購之查驗、驗收程序及注意事項
 - 4. 勞務採購之查驗、驗收程序及注意事項
- 四、實際案例研討及解析
- 五、Q&A

年度採購作業進度管制表

單位：	承辦人：
-----	------

單位：	承辦人：
-----	------

[illegible]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採購案件性質分布

- 工程採購 2件(巨額0、查核0、公告1、未達公告1)
- 財物採購 13件(巨額0、查核0、公告3、未達公告10)
- 勞務採購198件(巨額177、查核16、公告5、未達公告0)
- (一般4、專業183、技術1、資訊10)
- 合計213件(統計時間113.01.01至113.08.31)
9,117,077,173(A.13.2)
- 報上級監辦52件、應適用條約194件
- 合計57件(570件)(統計時間112.09.26至112.12.31)
555,449,525 (A.13.2)
- 合計513件(統計時間112.01.01至112.09.26)
13,559,502,858(3.13.2)
- (109/1,231.110/972.111/916.) 3.13.2

花蓮縣政府採購案件性質分布

- 工程採購
- 443件(巨額、查核、公告、未達公告)
- 財物採購
- 91件(巨額、查核、公告、未達公告)
- 勞務採購
- 476件(巨額、查核、公告、未達公告)
- (一般、專業、技術、資訊)
- 合計991件(統計時間112.12.01至113.12.01)
- 合計1,162件(統計時間109.05.01至110.05.01)

- **一、113年度法令最新異動情形
及應注意事項**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

-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1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第1項)。.....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第4項)。」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倘標的兼有工程或財物性質(例如：**資訊服務之硬體設備等**)，**而可採現場查驗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而非一律採書面驗收。又採購法第70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1項)。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第2項)。.....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第5項)。」機關辦理需經一定履約過程之勞務採購案(如：**草坪修剪、灌木修剪、環境清潔等**)，對重點項目應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頻率，強化履約管理，並得辦理分段查驗。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

- 機關為確保勞務採購之品質管理，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舉例如下供參：

(一)清潔類、巡邏類：

1、運用巡簽系統搭配智慧型手機，於定點設置打卡簽到點或規定於定點自拍上傳照片，以查知實際簽到時間及地點，避免履約人員事先簽到、代為簽到等情形；

2、以GPS記錄巡檢軌跡，或每日安排不同巡檢路線，彈性調整人力分布，確認人員移動速度之合理性。

(二)清潔類、植栽修剪類：

1、機關就廠商提交施作前中後照片，要求一定解析度以上，搭配導入軟體協助比對書面報告照片或表格之異同性。

2、大面積範圍履約可搭配運用無人機，抽查廠商履約情形。

「運動草坪維護保養採購案」就應如何辦理查驗？ 是否需辦理減價收受？

- 案情摘要：
- 一、案係審計部110年9月份派員調查，發現本局「109年度運動草坪維護保養採購案」承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共計24張（12次）出現不同時點之維護**照片明顯雷同**等異常情事。
- 二、本案決標金額新臺幣384萬4,500元整，履約期間自109年2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施作範圍、工作項目、付款方式概述如下：
- （一）施作範圍：田徑場（含暖身場）地坪、草坪、跑道、外圍空間、天母運動公園大草坪、新生公園棒球場、青年公園棒球場、迎風河濱公園人工草皮足球場。
- （二）維護項目及內容：
- 1、田徑場（含暖身場）草坪、運動場區多功能草坪、棒球場
2024/11/6：修剪及去除草屑、施肥、覆砂滾壓、打洞抽砂。

「運動草坪維護保養採購案」就應如何辦理查驗？ 是否需辦理減價收受？

- 2、田徑場（含暖身場）地坪、跑道維護保養：清潔面層、以吸塵器、高壓清洗機、洗地機清潔面層及周遭緣石等。
- 3、迎風河濱公園人工草皮足球場：整草機梳理草苗（含補塑膠顆粒）、灑水、雜草管理、病蟲害管理。
- （三）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承商應於隔月10日前提送上月施作文件，**含施作前中後至少各1張**、草種證明（若有施作須檢附）、人員打卡單及工資匯款證明等，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後付款。
- **是否或如何辦理減價收受？**

經濟部○○局「信義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工作」 (案號1120905)

- 預算金額：新台幣625萬元整。
- 招標決標方式：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標(管理費及稅捐)
-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金額：參拾萬元正。
- 清潔工作準則及契約書
 - 1.清潔工薪資匯款帳戶單金額證明影本資料
 - 2.每日工作紀錄表
 - 3.登記合格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證明
 - 4.清潔工作查驗表

112年高雄○○工業區樹木修剪 (案號:11210804)

- 預算金額：新台幣**53萬1,934元整**。
- 工作說明書
- 十三、驗收
 - 1. 本採購不辦理初驗，直接辦理驗收事宜。
 - 2. 全部修剪作業完工後即報請驗收，廠商應提送足以表現施工前、中、後之同角度(有日期) 1組3張【沿海四路至少5組、大業南路至少4組、前鎮園區1組、北林路至少3組、(上林街、中智街)各至少4組】（可電子列印彩色照片）辦理驗收。
 - 3. 付款於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

- (三)取樣監測類：配合衛星影像、空拍圖及GPS定位，標記廠商取樣點位及時間，確認現況地形及距離，以輔助確認廠商取樣之可信度。
- 五、副本抄送各採購稽核小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採書面驗收者，針對廠商所提文件或照片，可善用新科技協助辨識，並對高風險案件或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案件，加強稽核監督，避免不肖廠商試圖以不同履約時間、不同地點之重複性或偽造變造照片，蒙混驗收過關，損及機關及公共權益。
- 113.11.07. 11301004821

媒體踢爆採購案驗收錯誤

- 有關天○雜誌111年9月12日針對「工業區大陸製安控設備汰換問題」進行訪談，其中提及○○○科技有限公司產品（數位監控錄影主機DFT6016E），質疑是大陸品牌○○威視的產品，進口後貼牌並取得MIT微笑標章，涉及違反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針對該項產品進行實地查核一案。
- 說明：
 1. 今日下午由知服組邱○良科長、陳○豪技士、資訊室王○、工業區組黃○佳組員、北區處鄭○印高專、標檢局1位、MIT辦公室2位，共8位至新○中心現場查核。
 2. 新○中心共有16台數位監控錄影主機，包含DFT6016FA型號15台(未獲MIT標章)，及DFT6016E型號1台(有獲MIT標章)，品牌皆為欣○成。
 3. 數位監控錄影主機DFT6016FA型號及DFT6016E型號各拆機1台比對結果皆與欣○成公司送標檢局認證之技術文件不符，尚待標檢局至廠商查核比對後釐清。
 4. DFT6016FA產品外觀標示Made in China顯不符合「新○工業區110年路口監視系統維修工作（案號：1181100301）」契約規定「供應標的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新竹中心已責成得標廠商宇○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1週內提送型錄審查並更換完成。

○○工業區110年路口監視系統維修工作 (案號：1181100301)

- 案情摘要：
- 採購標的為：**勞務**。
- 採購金額：**新台幣929,000元整**。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招標方式：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基本資格：商號、廠商納稅之証明
- 驗收標準、本案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巡檢紀錄、台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書、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測試報告或符合CNS 14336-1、CNS13438「資訊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出廠證明、檢附CE和FCC證明文件、詳規格表等。

工業區路口監視器系統驗收不實

- **案情摘要：**「○○工業區路口監視系統維護工作」（案號：1181090201）經媒體報導後於111年9月12日經會同相關單位及廠商進行實地查核後，發現合約商「○○科技公司」於前述110年期間更換型號DFT6016FA之監控錄影主機15台，**產品外觀標示有Made in China，機關驗收時未察看產品出廠證明或進口報關證明及MIT標章，顯不符合契約規定**，另依「○○工業區路口監視系統維護工作」（案號:1181100301)工作說明及規格書，經審查維修合約廠商「○○科技公司」之設備型錄送審文件及查驗、驗收等相關文件，**仍皆未見產品原產地證明及MIT微笑產品驗證書**，故招標機關於辦理審查、查驗及驗收不實之行政疏失。本案需否辦理減價收受？如何計算減價收受範圍？
- 本72

後續處置

- 檢視並檢討驗收程序是否符合規定(相關人員已經懲處)
- MIT標章取得是否符合規定
- MIT制度應檢視並檢討
- 後續審計稽核檢定等之查察
- 監察院之糾正應妥慎處理(已經移轉)

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所稱「分包廠商」之認定釋疑

- 本會111年8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2921號函稱「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對廠商之通知屬行政罰，對象為違反該項所定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務之廠商，包括分包廠商，非以得標廠商為限」，係在解釋分包廠商亦屬上開規範之適用對象，非謂上開規範僅適用於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凡參與政府採購之招(審、決)標及履約之廠商，均屬上開規範適用之對象，應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按其違反各款之情形，依權責審認。
- 至於分包廠商之認定，依採購法第67條第1項後段規定：「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所詢「供應品項或協助履行契約應辦事項之廠商」是否為分包廠商，應由機關依上開規定及個案實際情形審認。
- 113.11.19. 1130023694

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於預算書表達及採購招標方式，請依說明辦理

- 一、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於預算書之表達方式，請援例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預(概)算書「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揭露相關資訊，並依各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編製「**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採購招標方式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 二、本院95年5月1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315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113.08.13.院授主預字第1130102485號

修正作業項目範例-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編號JP01）如附件

- 一、本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公告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15萬元以下（公開於本會網站）。本次係配合前述小額採購金額調整，修正旨揭作業項目範例。
- 二、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 113.10.18. 1130100466

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之核准（授權）層級表內之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請假（或公差、公假及公出）時，逕由其職務代理人辦理其採購作業是否妥適疑義

- 一、有關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1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所稱「或其授權人員」，**指機關首長授予指派權限之人員，該授權人員不得為再授權**；若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請假，而逕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行使指派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屬再授權情形，不符上開規定，**應由首長或其他授權人員行使。**
- 二、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因故請假無法擔任，擬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持開標或主驗者，該職務代理人仍須符合採購法第71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

派。

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之核准（授權）層級表內之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請假（或公差、公假及公出）時，逕由其職務代理人辦理其採購作業是否妥適疑義

- 三、來函所附貴關「辦理政府採購作業之核准(授權)層級表」，所稱「核准(授權)層級」，究係指「被授權人員」或「被指派人員」，請貴關依該層級表訂定原意自行釐清，並依前述二、三點檢視其適法性。
- 113.10.25. 1130022758

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監督市政之需要，請求行政機關提供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各評審委員評分表等疑義

- 一、所詢事項涉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規定，政資法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規定，參其立法說明，屬普通法性質(政資法第2條參照)；採購法就機關所蒐集資料是否應予公開、得予公開或應予保密，於個別條文已有規定者，優先於政資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來函檢附貴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3年5月27日中市原文字第1130005451號函(下稱該函)所詢疑義，本會意見如下：
(一)該函說明一，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請求行政機關提供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各評審委員評分表，得否提供乙節：

- 1、採購法第34條第4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所稱「除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例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章文件調閱之處理)。復查地方制度法(第35條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及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關議會職權，並無類似上開文件調閱之明文，而非前開規定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相關規定。另採購法第34條第4項所稱「供公務上使用」，以基於法令賦予之職權範圍內使用者為限，以符合公務上使用目的之立法意旨，併此敘明。
- 2、廠商服務建議書為投標文件之一部分，屬採購法第34條第4項適用範圍，屬原則應保密事項。惟就「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因屬契約之一部分，依政資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除依同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法務部99年12月3日法律字第0999045589號函說明二參照，公開於法務部網站)

- 3、至各評審委員評分表，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除前述(一)、1之法令另有規定外，屬原則應保密事項，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二)該函說明二，有關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是否除投標廠商以外，不得提供第三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乙節：

1、查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92年5月7日修正時，增列「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亦屬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之範圍，修正理由並載明納入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之抄寫、複印或攝影方式。惟當時行政程序法尚有第45條機關應主動向不特定人公開資訊之規定，立法說明卻僅引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之規定，而未引用第45條，應屬有意排除，而不對不特定人公開之意。

- 2、又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所列之「**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明文投標廠商得依該項規定向機關申請提供，因其屬評選作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非投標廠商者，尚非行使該項權利之適用對象。
- 3、此外，「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評選作業有關之評選會議紀錄，倘投標廠商以外之第三人均可申請查閱，與上開第7條第1項所定「秘密為之」之目的有違。
- 4、綜上，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以外之第三人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113.10.14. 1130012997

五、【索取優勝第一名得標投標文件】Q12外部索取資料，應符合那些法規？除異議外向部長質疑評選不公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採購法第99條事業廢棄物處理委託營運案採購金額新台幣38億元，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共四家廠商投標，評選完畢後，序位第二之廠商除異議外直接向部長陳情及請立委關切，認為其廢棄物處理能力最強且回饋金額最高為何不是最有利標？要求公布評選委員評分表及查看第一名投標文件。部長交辦首長須謹慎處理外應提出專案報告並會同與廠商說明，招標機關如何處理？
- 本34、第6章、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89000315

相關之法令分析

本法	施行細則相關子法
第三十四條(保密原則)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89001048)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8809036、09600126250、細則80)，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58條仍無須公開8821718)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民代索取89000315、保管方式89013455)	第34條(公開說明或徵求參考資料)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民意機關或廠商針對評選結果異議而欲索取委託技術服務公開評選相關資料之疑義

- 一、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個人學經歷資料得否公開乙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至於開始評選後公開上述名單並無禁止之規定。評選委員之個人學經歷資料部分，本會已徵得當事人同意依上開組織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
- 二、有關民意機關或廠商索取評選案件審查結果相關資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土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審

民意機關或廠商針對評選結果異議而欲索取委託技術服務公開評選相關資料之疑義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及其他參與協商廠商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查閱。機關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通知其原因；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請貴局依上述各項規定辦理。

- 2024/12/6 02/15/09 有關民意機關或廠商要求公開展覽建築師
作日書索取照收建議書部公，估收應採購建築

民意機關或廠商針對評選結果異議而欲索取委託技術服務公開評選相關資料之疑義

附註：一、本會於107年8月8日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號令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

二、本會92年5月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81590號令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已將原第17條移列第20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會99年1月5日工程企字第09900015300號令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已將原第9條修正移列第21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備註：補充：

一、說明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經本會（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三一五八號令修正第六條，依該條但書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如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得於招標文件（評選前）公告委員名單。

民意機關或廠商針對評選結果異議而欲索取委託技術服務公開評選相關資料之疑義

二、說明三：依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200181590號令修正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原第十七條）。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業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200254200號令修正。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業經本會於107年8月8日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號令修正發布。

案要情：對提供個別要關負責評定，作招標，機關應如喬面

- 2024/12/6

立委來調閱評選委員之個人評分表

- [illegible]

委員來調閱其他評選委員之個人評分表

案情摘要：本署於7月3日公開招標「113-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視力保健計畫」採購案，並於7月31日下午4點辦理評選會議，惟於今日上午收到委員簡訊表示對於該評選評分結果有疑義，擬檢視各委員評分原始檔(本案A廠商總分高於B廠商，B廠商序位總和低於A廠商序位總和，惟本案因採序位法合計，致B廠商成為優勝廠商第1名)，本案當場會議記錄及序位業經各委員確認同意，對於該委員所表示之意見，如何處理較為妥適？

回覆：

- 一 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二 本案至於「本案A廠商總分高於B廠商」一節，因每位委員評分高低之標準不同，故才有「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之法規規定(制定原理)，所譯序位結果與總分結果無須對應或討論。
 - 三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故某一位委員不得檢視其他各委員之評分內容。
- 本署建議與該委員聯繫並溝通。假若廠商對於評選結果有異議可循正常管道之法律程序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

- 一、最高行政法院113年3月1日112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主文：「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
- 二、前開裁定之基礎事實係機關以口頭通知廠商資格審查結果，惟未做救濟期間之教示，於後續行政爭訟時，原審法院認定廠商異議逾期，當事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衍生機關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疑義，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如上。
- 三、承上，為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以避免爭議，按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機關為招標、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無論採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其通知方式如下：
 - (一)以書面為之者，請於書面通知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參考文字如：「貴廠商如對OO(資格審查/規格審查/價格審查/評選/決標等)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文到(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二)以口頭為之者，請一併告知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另建議可參酌本會106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5100號函，就該口頭告知程序予以錄音錄影，或為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方式。
- 四、同理，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亦應附記救濟教示內容，本會97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函併請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gov.tw/bYn>)。

重申本會98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550320號函各機關辦理逾新台幣10萬元之採購，應做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另為減少機關填列資料負擔，自113年9月1日起逾10萬元至15萬元之採購案件，請至新路徑彙送決標資料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規之規定，化整為零分批辦理採購。
- 二、為瞭解機關是否有化整為零之方式頻繁洽特定廠商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件，規避法令適用，並為兼顧採購效率，請各機關依旨揭函文，就逾10萬元至15萬元之採購案件，自113年9月1日起(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日期)逾10萬元至15萬元之採購案件，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彙送決標資料(路徑為政府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小額採購>小額採購彙送(10-15萬)>新增作業)。如有系統操作疑義，請電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客服(電話0800-080-512)。
- 113.08.16. 1130100354

機關辦理採購涉及物聯網設備技術規格之訂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復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機關辦理採購，應依個案特性及整體需求，妥適訂定技術規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 二、**查經濟部已制定52項物聯網設備資安國家標準（如附件-物聯網設備資安國家標準制定情形）**，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涉及物聯網設備者，如前揭國家標準符合功能或效益者，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應從該標準訂定規格。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併請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
- 2014/08.13. 11300155871 。

機關辦理涉及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應綜合考量並視個案實際需求，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 一、據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來函表示，近來機關辦理之採購同時涉及冷凍空調工程及能源技術服務，因冷凍空調業屬特許行業，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予考量。
- 二、有關上開採購，經彙整「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及「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意見，說明如下：
 - (一)按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3條、第5條、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相關規定，從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設備及其相關工程之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且屬供公眾使用或非簡易設備（冷凍空調設備單一主機超過10冷凍噸或5馬力），應由具領有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公司營業項目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及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資格之業者執行。爰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招標作業，倘屬供公眾使用或非簡易設備（冷凍空調設備單一主機超過10冷凍噸或5馬力）者，機關訂定廠商投標資格應考量上開規定。

機關辦理涉及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應綜合考量並視個案實際需求，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 (二)另查商業團體分業標準，能源技術服務商業係指從事新淨潔能源(包含太陽能、生質與廢棄功能、地熱、海洋能、風力、水力)、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抑制移轉尖峰用電負載之設備、系統及工程之規劃、可行性研究、設計、安裝、施工、維護、檢測、代操作、相關軟硬體構建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行業，機關辦理節能改善措施採購案如屬整體系統化改善案(包括但不限於冷凍空調設備)，且得標廠商為「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倘履約項目涉及冷凍空調業部分，考量該部分屬特許行業，應交由符合法規之冷凍空調業執行。

三、機關辦理旨揭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爰招標機關應視個案特性、規模及採購主體等綜合考量，配合採購策略，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符合個案需求之投標廠商資格，例如同法第24條、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

有關保留數量選擇組合權利之複 數決標條款執行疑義

- 機關依本會89年5月3日（89）工程企字第89010368號函附「複數決標條款」辦理，如遇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時，究應「依序」洽何者優先依最低標價格承作，本會意見如下：
 - （一）機關遇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時，政府採購法令尚無明定同一序位如何再區分「依序」洽減之機制，又考量2家廠商標價相同，權利應相同，爰該相同序位應視為一體而無法再分割，機關應同時洽該2家以上廠商願按決標價承作之意願，無意願者，即不納入此一階段決標對象之考量；倘均有意願且未逾擬決標數量者，機關洽該2家以上廠商減至決標價後決標。
 - （二）如洽該2家以上廠商均願依決標價承作，但逾擬決標數量者，因該2家以上廠商既已同時減價至決標價且應已無法再減，參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第2項後段規定：「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之精神，機關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決標對象，並建議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避免爭議。

大圖輸出美化開口契約

投標廠商	廠商標價 (單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 比減	第二次 比減	第三次 比減
A	39				
B	54				
C	58				
D	63				
E	39				

大圖輸出美化開口契約113.04.03

投標 廠商	廠商 標價 (單價)	優先 減價	第一 次 比減	第二 次 比減	第三 次 比減
A	39				
B	54				
C	58				
D	63				
E	39				

大圖輸出美化開口契約113.04.18

投標 廠商	廠商 標價 (單價)	優先 減價	第一 次 比減	第二 次 比減	第三 次 比減
A	39		34		
B	54				
C	58				
D	63				
E	39		33		

有關辦理「113年度挖土機3臺採購案」(案號：1130207P0010)之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疑義

- 說明：一、復貴局113年5月13日北市環場字第11330397781號函。
- 二、所詢事項係屬審標事宜，應由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50條、第51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及招標文件等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 三、按本會108年0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者，屬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合先敘明。
- 四、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係91年2月6日所增訂，立法理由係為防止假性競爭行為(附件2)，個案有無該款情形，係以參與該採購案之不同投標廠商間有無假性競爭情形為判斷。
- 五、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其所述判斷核心係以該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
2024/12/6 否有「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亦以有無假性競爭情形為判斷。 45

有關辦理「113年度挖土機3臺採購案」(案號：1130207P0010)之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疑義

- 六、承上，本會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其所稱「負責人」，係指對外有權代表廠商者(例如：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第208條第3項之董事或董事長)，或依法規或契約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者(例如：公司法第31條第2項之經理人)，尚非董事即當然為公司對外之代表人。依來函所附資料，所詢不同公司投標文件檢附之「公司變更登記資料表」登載之董事為同一人，雖難逕以認有構成「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惟仍應探究董事有無代表廠商之權限。綜上，本案是否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情形，仍請就個案事實查察不同廠商間有無其他假性競爭之情形，本於權責卓處；本會112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函併請參閱。
- 七、有關所詢0000股份有限公司列於0000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行銷網公司名單下乙節，因該2公司非屬同一法律主體，採購法並未限制其於正常競爭之情形下於同一標案之投標，本會98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800007980號函併請參閱。(上開令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因應113年7月凱米颱風登臺造成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

- 一、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限制性招標由需求、使用或承辦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前述款次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二、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者，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檢送「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11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200048751號函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 三、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於契約金額上限內得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
- 113/07/26. 1130100365

採購法未限制減價收受不得於驗收後為之

- 關於工程保險之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或契約對保險要求，其減價收受相關疑義，說明：來函主旨所述，如係驗收未完成前即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且無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者，本會113年4月30日工程企字1130008036號函諒達說明二請參照。另請檢視個案契約是否有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九)款：「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或類似約定，並檢討機關是否落實履約管理。

來函說明四、五，業經貴局認定「驗收合格」方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乙節，茲提供本會意見如下：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所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並未規定已驗收合格即無該項之適用；參酌近期法院實務判決，個案契約第4條第(一)款：「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罰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綜上，驗收合格後始發現工程保險之履約情形與契約約定不符，倘有減價之必要，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檢討辦理。

- 113.08.05.1130015472
2024/12/6

頒「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為周延旨揭採購範本內容，本會業與相關公協會、廠商討論，訂定旨揭採購範本，適用範圍為提供既有軟體系統轉換至雲端服務、雲端服務(SaaS)及雲端平台(PaaS/IaaS)公有雲與私有雲之線上服務。
- 113.05.17.1130100270

頒「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

- 為利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避免機關不熟悉採購程序，違反法令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本會訂定旨揭作業指引。
- 113.05.07. 11200138971

數位發展部研訂之「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 說明：考量各機關之資訊、資安事項多採委外辦理，為利採購機關能充分理解資訊服務採購經費項目之內涵及預算組成，促進資訊服務採購之費用合理化，爰本會偕同數位發展部、資訊服務、資通安全產業界及相關公協會共同研訂旨揭手冊，數位發展部並於113年4月8日提供意見，經彙整後如旨揭手冊，供機關作為編列資訊服務採購預算之參考。
- 113.05.01. 1130007769

機關辦理社會福利採購案件，採評選方式辦理者，請將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列為評選項目

- 一、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第7條：「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
- 二、依上開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5日函檢送該部113年2月29日「研商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納入社會福利服務採購評選評分項目會議」修正後紀錄之決議，及社家署113年3月20日函，**為避免社福團體發生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請本會函知各機關辦理社會福利採購案件，採評選（評審）方式辦理者，請將「廠商5年內是否有員工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之不良紀錄(有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每次扣1分)」列為評選項目，該項目配分5分。**
- 三、至有關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業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台「違規停止補助名單」專區，併同步連結至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相關連結」項下。

因應今日（113年4月3日）花蓮震災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

- 一、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對此並有相關規定，機關得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二、如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檢送「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11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200048751號函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含作業指引，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 三、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
- 113.04.03.工程企字第1130100193號

得否辦理緊急採購

- **案情摘要：**本校因地震影響造成網路不通、變電箱損壞，學校無法正常行政作業。若修復變電箱預計需24萬元，請問需緊急採購是否有適合的作法或條文？請問若以採購法105條進行緊急採購適用嗎？
 1. 緊急採購之規定詳如工程會113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193號函辦理，必須注意機關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及敘明邀請指定廠商之適當理由，簽報首長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等相關規定。
 2. 本案僅需新台幣24萬元，建議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陳請校長核定後，盡速完成議定價格請廠商盡速執行即可達到緊急採購效果，毋須符合緊急採購相關規定。

得否辦理緊急採購

案情摘要：本署辦公廳舍因地震災後須辦理修復，目前有大理石磁磚修補工程及牆壁補強工程，請問這二個工程是否不能分開辦理？需合併用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有問過工程會，已不能用緊急採購這個條文，請教可有解套方法？

大理石磁磚修補工程11萬餘元及牆壁補強工程15萬餘元，其中牆壁補強工程15萬餘元已經超過小額採購，除非廠商願意低於15萬元優惠價格供應且同時進行二項工程採購案之執行，建議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分批之例外情形)：「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在申購時敘明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以分別二個採購案件辦理。

有關廠商因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6項之罪，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嗣第二審法院維持原判另諭知緩刑確定，廠商要求更改停權期間乙事

- 一、所詢個案情形，應將停權期間由3年更改為1年，理由如下：

(一)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其構成要件雖為「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惟就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但書規定「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究其立法意旨，係以「判決確定」為最終處罰依據；惟對於判決確定但非「無罪」之情形(如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嗣第二審法院維持原判另諭知緩刑確定)，採購法雖未規定其處理方式，惟基於相同事物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應類推適用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但書規定，以判決確定為停權期間執行依據。

有關廠商因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6項之罪，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嗣第二審法院維持原判另諭知緩刑確定，廠商要求更改停權期間乙事

- (二)本會102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200273550號曾函釋，對於第一審無罪判決，後經判決有罪定讞者，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及符合採購法立法精神，機關亦應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否則既失衡且有違公共利益。反之，如第一審判決為有期徒刑，後經判決「拘役、罰金或緩刑定讞者」，應適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期間，始符公平合理。
- 二、機關於停權期間依法變更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款次，而有修改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資料之必要者，請機關檢具資料洽本會協助。
- 113.01.30.1120030042

請檢核已推薦於本會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之人員是否仍符合原推薦之資格條件及相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一、依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辦理。
- 二、基於各機關(構)遴選專家學者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考量品德操守(例如無性別暴力、詐欺/騙及其他一般社會大眾通俗認知之不良品格行為)、相關專業經驗等，為提升資料庫之公正、專業及公信力，爰定期檢討資料庫內之專家學者名單。
- 三、為利資料庫公開資訊正確性，增進招標機關聯繫效率，請貴機關(構)就所推薦之專家學者資料重新檢視(本會並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資料庫內專家學者自行檢視)，並注意是否屆3年有效期，詳述如下：

請檢核已推薦於本會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之人員是否仍符合原推薦之資格條件及相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一)3年有效期未屆者：若資料有異動或更正(新)需要，請依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由推薦機關(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即時更正(新)或補充(填列之經歷須與專長內容有關聯性)。(路徑：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採購輔助/專家學者/查詢作業/查詢後點選功能選項)
- (二)3年有效期已屆或將屆者：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推薦機關(構)得以書面或以電子化方式續行辦理推薦作業，所推薦之專家學者個資、專長、學經歷(含年資)等如有異動，請併予更正(新)，以符實際，未辦理者，將移離資料庫。(路徑：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採購輔助/專家學者/續推薦作業)

請檢核已推薦於本會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之人員是否仍符合原推薦之資格條件及相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四、上開專家學者經貴機關(構)審酌查證，若有屬政府機關現職人員、不適任、已辭世或貴機關(構)不續行推薦之情形，請依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函知本會撤回推薦。
。
- 五、為免遺漏，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院校，請各公會聯合會代轉知所屬各會員公會。
- 113.01.15. 1130100001

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 一、本次修正旨揭兩範本第7項，係配合112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511號令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規定，行政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爰增列犯人口販運罪為有罪判決確定者，不能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相關聲明內容。
- 二、另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10004537號函建議意見（詳附件），一併配合修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第10項，增列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法規。
- 三、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113.01.12. 1120100696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符合永續循環條件納入採購技術規格及評選項目

- 一、訂定技術規格得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同法第26條之1規定：「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第1項）。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第2項）。」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符合永續循環條件納入採購技術規格及評選項目

- (二)機關辦理採購得依上開規定，依個案特性需要，於訂定技術規格時，將產品或材料循環度、可回收材質比例及包裝材料使用等，納入規範，並編列經費。

二、擇定評選項目得納入與永續循環相關之考量：

(一)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自然生態保育……。」

。又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設計，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第1項）。前項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第2項）。」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符合永續循環條件納入採購技術規格及評選項目

- 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明下列事項：九、住民參與、景觀設計、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之說明。」

(二)機關辦理評選（審）作業得依上開規定，依個案特性需要，將產品或材料循環度、可回收材質比例及包裝材料使用納入評選項目，以利機關選擇提供符合循環條件之產品。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符合永續循環條件納入採購技術規格及評選項目

- 三、機關設定採購策略，得採用「以租代購」之循環採購模式：機關辦理採購，得就適當品項（例如車輛、影印機、電腦、其他辦公或通訊設備等），採用租賃產品（含維修、維護服務）方式取得產品使用權，替代直接「購買」產品，並將環保、節能、減碳等納入租賃規格需求，以利促使廠商重視材料、製程、維修、回收再利用，以減少廢棄物，並保持技術更新及延長產品壽命，減少碳排放量，促進綠色循環經濟。
- 113.01.17. 11201007211

二、採購前置作業

- 1. 財物/勞務採購適用之招標及決標方式擇定
- 2. 規格及需求條件訂定
- 3. 廠商資格訂定
- 4. 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過程及應注意事項

投標須知範本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財物/勞務中央518萬元；次級798萬元；其他1,596萬元，工程1億9,961萬元。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財物/勞務中央518萬元；工程1億9,961萬元。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財物/勞務中央399萬元；次級798萬元；其他1,596萬元，工程1億9,961萬元。

☐ 其他(請敘明)。

投標須知範本

十六、本採購：

-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 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比率不得大於1/3)**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國內廠商擬採標價優惠，差價優惠：○%（3%以下）。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第21條第4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 ☐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第57條第2款平等對待之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

投標須知範本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 (2-1-1)不可參與投標。 ☐ 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 (2-1-2)不可參與投標。 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需求規格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國家或地區名稱：世界各地（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 是
- ☐ 否
-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 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 是 ☐ 否

投標須知範本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資格、☐ 規格、價格文件各1式1份。

☐ (2) 資格規格文件1式○份，企劃書一式○份(含價格文件)。

☐ (3) 資格、☐ 規格文件各1式1份，企劃書一式○份(含價格文件)

☐ (4) 資格、☐ 規格、價格文件各1式1份，企劃書一式○份(不含價格文件)。

☐ (5) 資格文件1式○份、規格文件1式○份、☐ 價格文件各1式1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投標須知範本

-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規格標及文件：（無者免填）☐詳採購規格審查表如附件。☐廠商投標應備規格文件內容：
☐產品型錄、☐產品出廠證明、☐產品檢驗報告書或標章、☐產品驗證證書、☐環保標章產品證書、☐其他

採購規格審查表

類別及序號		合格	不合格	外商中文譯本	備註
規格第○項	(一)				
	(二)				
	(三)				
	(四)				

審查規格標

「規格書」不等於「規格標」

- 1. 投標文件所列規格有說明不清楚之處，或所報規格與所附產品目錄或說明書之內容不一致，而在投標文件內未說明緣由者，招標機關得洽投標廠商澄清之。
- 2. 機器設備之採購，投標文件如係抄錄招標文件所訂規格，未報明廠牌型號，又未檢附產品目錄或說明書等規格資料者，不予接受。
- 3. 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附產品目錄或說明書等規格資料，亦未報列詳細規格並註明廠牌型號者，不予接受。但已報列詳細規格並註明廠牌型號者，招標機關得依據其現有，或洽投標廠商澄清之。

投標須知範本

-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審查時間：本機關於廠商送達後○日(工作天)內通知審查結果。

- (3) 審查標準：如附件。

- (4) 審查方式：☐ 本機關自行審查。☐ 開會審查：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委託審查：委託○○機構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說明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得否規定

- 開標前樣品審查合格後方得投標
- 應行現場會勘，無現場會勘單為無效標
- 必須參加說明會後方得投標
- 於○年○月○日前提出聲明後方得投標
- 不得以需求規格書當作投標文件

以上、以下、以內、未滿、其他 與數目計算有關用語之辨異

- 法規中稱『以上、以下、以內』者，用以計數是否俱連本數計算，除刑法第十條第一項【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有明文規定外，尚無統一規定。
- 出自立法技術一書第二章法條詞語之運用
- 允收標準 $72(\pm 0.5)\text{cm}$
- 170×80 (含本數)、 170×80 (不含本數)

招標文件製作-技術規範

- 公告金額以上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之技術規範訂定差別
- 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
- 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從其規定
- 技術規格標示之特性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 不排除同等品之競爭
- 地區及進口品之指定、廠商家數之關係

同等品/替代方案

(1)廠商提出之時機與依據。

(2)審查方式：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託審查。

同等品：

- －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 －廠商申請以同等品代替原設計者，不得增加契約價及工期。(採購法26及執行注意事項、施24、25)

替代方案：

- －係指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採購法35及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113年度教室互動觸控顯示器及嵌入式拉門黑板財物採購案

投標須知十六、本採購：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 是
 - ☐ 否

標案規格書——互動觸控顯示器5台

1. 面板尺寸：86吋液晶顯示器。
2. 解析度：3840 x 2160(含)以上。
3. 對比度：1200:1(含)以上。
4. 亮度：440nits(含)以上
5. 反應時間：8ms(含)以下。
6. 可視角度：178度(含)以上。
7. 觸控技術：紅外線(IR)。
8. 輸入介面：
 - A. HDMI x 2(含)以上
 - B. PC Audio line in x 1(含)以上
 - C. RJ45 x 2(含)以上(Gigabit LAN)
 - D. USB Type A x 2(含)以上
 - E. USB Type B x 2(含)以上
 - F. USB Type C x 1(含)以上
 - G. RS232 x 1(含)以上
 - H. OPS Slot-in & Power build-in x 1 (含)以上
9. 同步畫面輸出：HDMI x 1
10. 觸控技術：
 - A. 觸控點：40點(含)以上
 - B. 免驅動程式隨插即用
 - C. 支援MAC/Windows/Android
 - D. 觸控控制介面：USB x2(含)以上
11. 面板玻璃：防眩光玻璃
12. 觸控顯示器須通過CNS 15592低藍光護眼或IEC 62471低藍光護眼認證或TUV低藍光認證
13. 顯示螢幕電源訊號管理：設定讓顯示螢幕在有輸入訊號時立即開啟，從而實現更高效的電源管理內建作業系統：
 - A. Android 11.0(含)以上版本
 - B. 可讀取各種檔案(Word/Excel/PowerPoint/PDF)
 - C. 可讀取多媒體檔案格式
14. 喇叭：15W以上 x 2
15. 電源：100V ~ 240V，50-60Hz
16. 可內建白板軟體
17. 畫筆支援RGB 色盤，多種顏色更換
18. BSMI證書需為同一證號(不可為外掛觸控形式)
19. 支援線上互動課程，如投票、應答和共享專案文字等提供互動性課程，至少可同時9台(含以上)行動載具與教師端互動教學。
20. 觸碰屏畫面快捷工具列，讓師生使用更簡潔便利。
21. 網路自動更新或提醒顯示器韌體更新,常保系統維持最佳效能。
22. 內建無線網路卡(須提供台灣NCC認證)；可同時開啟WiFi及熱點功能。
23. 投標時請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登錄證書。
24. 投標時檢附台灣環保標章。
25. 互動觸控顯示器原廠保固一年(含以上)。

標案規格書一二、 嵌入式拉門黑板5座

1. 基本參考尺寸：寬 420cm(含)以上 x 高 131cm(含)以上 x 深20cm(含)以上，以可放置本案觸控顯示器為基本原則。施工規格及板面需求需依據學校視現場狀況予以調整，廠商須配合學校選擇施作。
2. 觸控顯示器與黑板兩用雙層式設計。
3. 黑板非大陸地區製造，黑板需要通過CNS12035驗證，投標時檢附相關產地證明(必要時進行廠勘確定產品為非大陸地區製造)及檢驗證明。檢驗項目如下：
黑板：色彩、光澤度、表面精糙度、耐光性、粉筆附著性、粉筆脫落性、密著度、硬度4H(含)以上、黏著劑(無甲醛)、鋼材(無輻射)。
4. 板面採陶瓷琺瑯磁性板面(非大陸地區製造)
5. 配備寬度≥80mm 一體化粉塵槽，防止粉塵垂直落地。粉塵槽與下邊框一體化設計，清掃時無粉塵死角。
6. 嵌入式拉門黑板下方需設置兩個粉筆盒。
7. 上下邊框需留空間提供觸控電視散熱使用，左右兩面採鋁合金邊框可實貼固定於牆面，所有鋁合金邊框顏色須為鋁原色(銀色)。
8. 所有滑輪需有軸承裝置。
9. 雙層板面使用時應有固定之功能，杜絕顯示器遭破壞之虞。
10. 中間兩片活動式黑板(遮蔽大型顯示器)，其接縫處採無邊框密合設計，以利教師上課時，板面書寫之連貫性。(密合時中間或兩側要有卡榫機制以避免左右兩片上下不平。)
11. 左右兩片固定式黑板背面，邊框外需至少以兩枝角材固定以增加板面的穩定。
12. 顯示器與板面間空隙部分，左右側邊與壁面間以黑板修飾，螢幕上下方空隙則以黑板修飾，以維持整體美觀。
13. 舊有黑板拆除及本案新作之黑板安裝後，需將原有黑板周圍既有線路復原且以線槽或壓條方式固定其線路，線槽或壓條內須以噴釘、螺絲或砂利康固定以防止日後線路脫落。
14. 教室內舊黑板，廠商依校方指示清運搬遷(不須安裝，校方若要求安裝，則由校方支付安裝費用)或暫時堆置於指定地點，依校方需求回收或報廢，廠商需負責免費處理。
15. 拉門黑板主體結構外框(一體成型)需使用不鏽鋼支架強化固定，基本規格：厚：5mm(含)以上、寬 50mm(含)以上、長 180mm(含)以上。
16. 設置獨立電源插座供大屏使用。
17. 需安裝至指定位置。

真空斷路器及高壓電纜頭等設備汰換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 一、工作範圍
- 1. 本署高壓電力系統之真空斷路器(Vacuum Circuit Breakers ; VCB)及及所屬設備 零配件汰換。
- 2. 本署高壓電力系統共 63 組高壓電纜接頭汰換。
- 3. 本採購案包含完成上述設備之安裝及測試檢驗，安裝前後需向台電公司辦理之停電及送電申請、竣工報告提送及用電裝置檢驗等事項尚包含在內。
- 二、汰換設備位置 本署高壓電力設備機房位 A 棟地下室 1 樓
- 三、進場安裝測試時間 1. 需停電施作部分僅得於下列時間進行(無法調整) 11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113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2. 不需停電即可施作及跑件部分，得於決標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進行，惟進場施作須經本署事前同意。

四、1. 真空斷路器 (1)型式 斷路器為閉鎖、三相可抽出型、附手動操作桿。高壓主迴路須採水平操作方式 推至連接或抽出位置。控制迴路則為手動插接方式。(投標時應檢附型錄或其他設備規格相關文件) (2)額定

品項	規格
標稱電壓	24 kV
額定最高電壓	24 kV
額定頻率	60 Hz
商頻交流耐壓	50 KV/1min
衝擊波耐壓	125 KV(1.2×50μs)
額定連續電流	630 A
短時間電流(3 秒)	16 kA
三相啟斷容量	16 kA
國際標準符合	符合 IEC-62271-100 最新標準

真空斷路器及十相一體保護電驛

投標廠商	真空斷路器	十相一體 保護電驛	廠商標價	標比
A	三菱	施耐德	868,000	低於底價7折
B	三菱	施耐德	1,260,000	進入底價
C	KOYO	施耐德	994,300	低於底價7折
D	三菱	施耐德	1,002,343	低於底價7折
E	KOYO	施耐德	1,197,000	低於底價8折
F	施耐德	施耐德	858,888	低於底價7折

113年補助國私立高中重點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

招標規範/招決標方式：最低(價格)標決標。開標時
審查型錄或規格文件。

在招標文件寫作上：究應通案規範或是依個別項目額外規定

6.禁止大陸製品

7.須通過測試EN ISO 20957-10:2017及CE國際安全測試

8.投標時須檢附產品型錄及相關安全檢測文件以供審查。

9.保固一年。提供出廠證明

113年補助國私立高中重點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

招標規範/招決標方式：最低(價格)標決標。開標時審查型錄或規格文件。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規格
1.	坐姿伸展訓練機	1	台	80,000	1. 尺寸1240*1260*1165MM以上 2. 坐姿伸展使用 3. 管材100*50*3mm以上 4. 主體管材150*75*3mm以上 須要附四層跳箱1號跳箱:長90cmx寬75cmx高15cm 1. 2號跳箱:長90cmx寬75cmx高30cm 2. 3號跳箱:長90cmx寬75cmx高45cm 3. 4號跳箱:長90cmx75cmx高60cm 4. 禁止大陸製品 5. 須通過測試EN ISO 20957-10:2017及CE國際安全測試 6. 投標時須檢附產品型錄及相關安全檢測文件以供審查。

113年補助國私立高中重點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
招標規範/招決標方式：最低(價格)標決標。開標時審查型錄或規格文件。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規格
2	立式曲腿訓練機	1	台	80,000	1. 尺寸1440*1165*1420MM以上 2. 100*50*3mm以上 3. 站立曲腿使用 4. 管材100*50*3mm以上 5. 主體管材150*75*3mm以上 6. 禁止大陸製品 7. 須通過測試EN ISO 20957-10:2017及CE國際安全測試 8. 投標時須檢附產品型錄及相關安全檢測文件以供審查。 9. 保固一年。提供出廠證明

113年補助國私立高中重點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
招標規範/招決標方式：最低(價格)標決標。開標時審查型錄或規格文件。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規格
3 .	二頭彎 舉	1	台	80,000	1. 尺寸1060*1385*1005MM以上 2. 坐墊可調10段以上高度 3. 另可外掛槓片增加負重強度。 4. 前面二段可調 5. 主體管材150*75*3mm以上 6. 100*50*3mm以上 7. 須通過測試EN ISO 20957-10:2017及CE國際安全測試 8. 保固一年。提供出廠證明

113年補助國私立高中重點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
招標規範/招決標方式：最低(價格)標決標。開標時審查型錄或規格文件。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規格
4.	專業半框深蹲架	3	台	1台 120,000 總計 360,000	1. 尺寸：1800MM*2200MM*2200MM以上 2. 材質：鋼管烤漆70x50mm*3mm 3. 具備4處槓片置放區，方便收納。 4. 多功能滑輪配重系統，兩側共100kg，可單邊獨立使用。 5. 另可外掛槓片增加負重強度。 6. 飛鳥可1:1 1:2切換使用 7. 雙邊飛鳥滑輪可高低調整：支援共20段高低調整以上 8. 史密斯採實心鍍鉻導軌搭配滾珠軸承槓把，轉動滑順。 9. 配置坐姿划船腳踏板，面積加大並具防滑紋路，增加訓練強度及穩定性。 10. 具有多向式引體向上單槓握把。 11. 配件：保護槓x2、槓把勾x2、雙槓握把x2、壓腿架x1、推蹬板x1、核心炮筒x1、飛鳥握把x2、長桿x1、短桿x1、雙邊划桿x1、拉繩握把x1、腿綁帶x1、核心訓練握把x1、深蹲護墊x1。 12. 禁止大陸製品



CERTIFICATE

ATTESTATION CERTIFICATE OF 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

Technical file of the company mentioned below has been inspected and audit has been completed successfully.

2001/95/EC 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 has been taken as references for these processes.

Company Name : **Shandong Minolta Fitness Equipment Co., Ltd.**

Company Address : **Huingshan Road, Development Zone, Ningjin County,
Dezhou City, Shandong Province, China**

Related Directives and Annex : **2001/95/EC 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

Related Standards : **EN 20957-1:2013; EN 957-2:2003**

Product Name : **MND Strength Series**

Report No and Date : **SCC(19)-600166-STANDARD**

Product Brand/Model/Type : **MND-01, MND-02, MND-03, MND-04, MND-05, MND-06, MND-07,
MND-08, MND-09, MND-10, MND-11, MND-12, MND-13, MND-14,
MND-15, MND-16, MND-17, MND-18, MND-19, MND-20, MND-21,
MND-22, MND-23, MND-24, MND-25, MND-26, MND-27, MND-28,
MND-29, MND-30, MND-31, MND-32, MND-33, MND-34, MND-35,
MND-36, MND-37, MND-38, MND-39, MND-40, MND-41, MND-42,
MND-43, MND-44, MND-45, MND-46, MND-47, MND-48, MND-49,
MND-50**

Certificate Number : **MA.2019.204.C0638**

Initial Assessment Date : **10.04.2019**

Registration Date : **11.04.2019**

Reissue Date/No : **-**

Expiry Date : **10.04.2024**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Co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through www.udemtd.com.tr. The CE mark shown on the right can only be use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anufacturer with the completion of SC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all the relevant Directives.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Co. Ltd. to whom it must be returned upon request. The above named firm must keep a copy of this certificate for 10 years from the registration of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only covers the product(s) stated above and UDEM must be notified in case of any changes on the product(s).

Address: **Muflukent Mahallesi 2073 Sokak (Eski YS Sokak) No:10 Çankaya - Ankara - TURKEY**

Phone: **+90-0312 443 03 90 Fax: +90-0312 443 03 76**

E-mail: **info@udemtd.com.tr www.udemtd.com.t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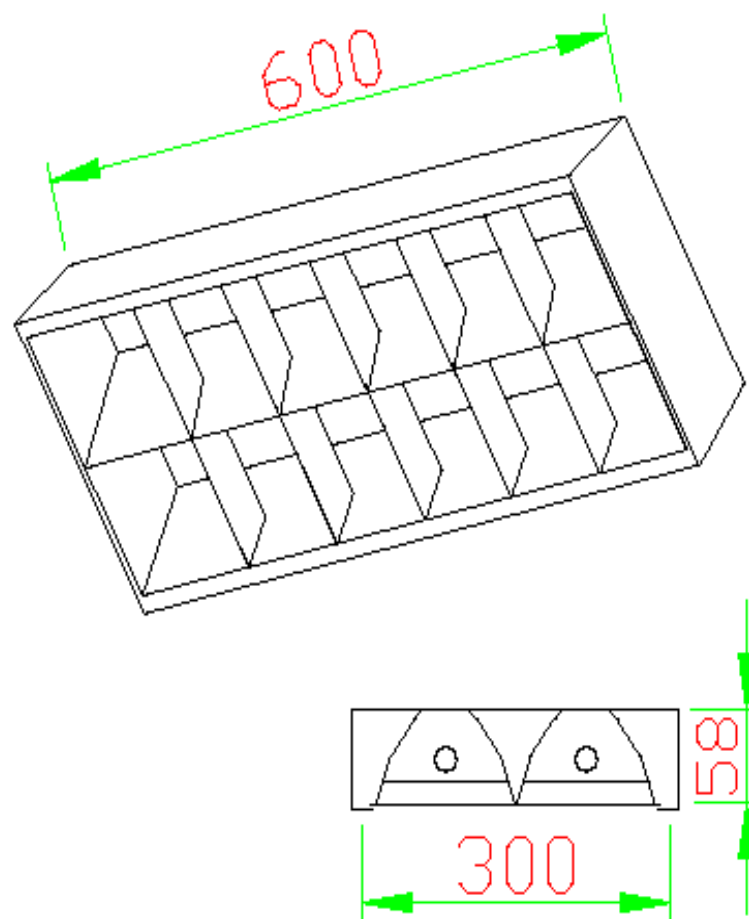
LED燈具需求規格表 四尺*3燈規格



燈具說明

- 1.本體：鋼板烤漆
- 2.格柵：條紋鋁板
- 3.尺寸：L1217*W600*H70mm
- 4.總功率：T8 LED 14W*3燈
- 5.色溫：5500K±500K
- 6.光通量：> 4200Lm
- 7.輸入電壓：AC 100~240V
- 8.需符合CNS認證
- 9.需符合節能標章
- 10.吸炭兩用

LED燈具需求規格表二尺*2燈



燈具說明

- 1.本體：鋼板烤漆
- 2.格柵：條紋鋁板
- 3.尺寸：L600*W300*H58mm
- 4.總功率：T8 LED 7W*2燈
- 5.色溫：5500K±500K
- 6.輸入電壓：AC 100~240V

LED燈具需求規格表

- 其他規定：
- 燈具改接所需材料、零件、工具、工資均由廠商自備，並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之規定。
- 廠商投標前，若有需要現場勘查，可與各單位聯絡人約時間。廠商在施工前需事先確定結構、材料及配線等安全問題，如因安裝燈具而破壞天花板或相關設備，承包商必須全權負責。
- 燈具驗收時檢附原廠出廠證明(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廢棄物回收處理費、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窗簾的規格

- 一、採購安裝數量：187樘
- 二、工作範圍：窗簾安裝、布材料、五金配件、軌道、車工、樣本、色板及場地垃圾清理復原等工作。
- 三、一般規定：凡對施工有影響之場地形況，均應加以勘察，並須在場地情況合乎施工條件下，方可開始各項工作之安裝施工。
- 四、布料材料等規範：
 - (一) 防焰遮光捲簾：
 - 1.組成：梭織布。
 - 2.防焰性：應符合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之防焰規制防焰性能認證合格。
 - 3.游離甲醛含量：須提供不含游離甲醛試驗報告。
 - 4.紫外線遮蔽率：遮蔽率需為80%(含本數)以上。
 - (二) 防焰捲簾：
 - 1.組成：梭織布。
 - 2.防焰性：應符合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之防焰規制防焰性能認證合格。
 - 3.游離甲醛含量：須提供不含游離甲醛試驗報告。

五、施工規範

- 1.施工過程中應注意安全，如有損及牆面或室內裝璜或設備或物品，承包商應無條件負責修護至原狀或全額賠償重新採購之損失，施工後並應清潔現場，並將垃圾運離。
- 2.所列各窗尺寸，僅供廠商參考，廠商於決標次日起3日內須勘查現場，重新丈量窗戶尺寸及檜數，並精確估算，始得進行裁切加工，以防施工誤差(※窗戶位置詳圖說)。若有漏列或少列尺寸視同本案之項目範圍，得標商負責完成未列之數量，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加價。
- 3.五金配件：五金配件其安裝固定，固定支撐於支撐架上，不可單軸點固定，以保持其水平穩定性，避免其使用收拉功能時產生晃動，而致發生掉落之虞。
- 4.捲簾軸道：
 - (1)實際尺寸以現場為準，承包商於施工前應先確認。
 - (2)施作時應順應現場之實際寬度高度，務求與捲簾之水平及外觀之整齊均一。
- 5.所有布料規格內容、防焰處理及游離甲醛含量等，得標廠商在施工前應檢具合格證明文件供機關審查確認後始可施工。
- 6.本項工程完工後，承包商須具結保證在完工一年內，不得有任何不良之現象產生，並同意於保固期間免費更換新品及維修。
- 7.得標廠商履約時，請儘量於本機關上班時間(8:30~17:30)。

各樓層需求及數量

採購 名稱		經濟部工業局「辦公室窗簾採購及安裝」(案號1080917)		
樓層	項次	尺寸	數量187	備註
8F	1	寬210公分*高18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8F	2	寬35公分*高18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8F	3	寬381公分*高18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7F	4	寬550公分+寬73+寬770*高18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7F	5	寬720公分*高180公分		
7F	6	寬35公分*高180公分		
6F	7	寬46公分高18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6F	8	寬315公分高18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6F	9	寬35公分高18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5F	10	寬495公分高180公分		
5F	11	寬35公分高180公分		
5F	12	寬1000公分高18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4F	13	寬132公分高18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4F	14	寬1232公分高18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4F	15	寬355公分高180公分		
4F	16	寬35公分高180公分		
3F	17	寬713公分高19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3F	18	寬430公分高19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3F	19	寬35公分高19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2F	20	寬450公分高250公分		
2F	21	寬700公分高190公分		
2F	22	寬2574公分高19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1F	23	寬337公分高24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1F	24	寬557公分高235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1F	25	寬557公分高170公分		防焰遮光捲簾

如欲使用特定廠牌，可以使用限制性招標，
無須再寫同等品？如：採購法22條第1項第4
款、或第2款？

第2款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50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第4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得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檢查重點	自行檢 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1. 辦理契約變更，既有項數之增減或新增（約增加或減少）符合第22條第1項各情形之第一款。			22-1-4 未敘明原必購之有須向採。應廠商之採購之理由。應廠商之專業能力。未敘明（已明相）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 22-1-6 未敘明「期採購原線商」虞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及金額或數量。未敘明「期採購原線商」虞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及金額或數量。未敘明「期採購原線商」虞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及金額或數量。 22-1-7 未敘明「期採購原線商」虞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及金額或數量。未敘明「期採購原線商」虞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及金額或數量。未敘明「期採購原線商」虞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及金額或數量。

107年第1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4案

全年總計14案、招標作業9、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5、其他0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1 招標 方式	某中心辦理中央空調設備維修保養採購： ●機關辦理104年度、105年度中央空調設備維修保養2件採購案，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分別於103及104年底洽○○水電空調工程行議價辦理採購後決標，決標金額各為23萬餘元。 ●經查決標當時○○水電空調工程行為政府採購公報所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惟機關於議價前未查詢廠商資格，且連續二年洽該廠商辦理採購，仍予決標，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103條第1項等規定，核有疏失。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3 招標作業(濫用限制性招標)	機關於100年11月辦理某鐵路對土地發展與社會影響研究計畫案，預算金額為200萬元，決標契約金額197萬餘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案件：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該案機關共辦理2次契約變更，預算金額分別為250萬元、550萬元，機關簽陳基於「使規劃成果延續且確實周延可行」及「對本案之延續、相容、互通及時效性之需」，並以委託原承攬廠商對新增工作內容較為熟稔為由，委託原承攬廠商辦理後續變更，依上開政府採購法規定逕邀原承攬廠商辦理議價作業，服務酬金由原契約金額197萬餘元先變更為447萬餘元，其後再變更為977萬餘元，增加金額偏高、逕邀議價辦理顯不合理。 ●嗣經機關函請工程會釋示略以，<u>上開2次契約變更，未符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要件。</u>綜上，該案以延續、相容、互通及時效性需求之理由，<u>逕邀請特定廠商議價及簽約，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相關人員1涉有疏失。</u>

2024/10/22

以廠商異議評選不公為例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最有利標工程採購，評選委員確有要求最有利標廠商改投標文件內容，遭到未獲選廠商異議評選不公要求不予決標
- 異議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申訴字第 112041701 號

速別：最速

-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本局轄管臺北田徑場跑道翻修工程」(案號：tms112058)，申訴有評選不公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情事，應依政府採購法不予決標，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
- 二、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9條第2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先行說明。
- 三、**另按本案投標須知**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及評選須知第六條第八項規定：「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第2頁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亦予說明。

- 四、本案本次評選會議主辦機關皆有全程錄音可稽，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評選會議中，第三家簡報廠商原服務建議書內，第壹.二.14 項跑道外側面層「特殊地坪，室外運動場跑道鋪合成橡膠面層，t=10mm」項目，為「OO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國產產品，但評選委員於簡報及現場詢答時，要求該家簡報廠商（決議為得標廠商）承諾，上述跑道外側面層改以「義大利品牌 MONDO」做為優惠條件，該廠商也當場答應配合辦理，此舉為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 五、綜上所述，依本次評選須知第八條第六項規定：「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正本：機關 副本：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優規可否接受

- 案情摘要：機關採購監視器一批，得標廠商所提供的監視器要求變更，但是都是同一型號，只有變得更廣角，請問機關需要請廠商提出一張優規的比較表給機關審查嗎？
- 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條，建議由廠商來函要求契約變更經機關審核回函同意

品牌、功能、效用、價格比較表

	原契約	變更規格	比較結果
型號	TE-HDB60305V12-M3	TE-HDB60305V12-M2	相同
攝像元件	1/2.7" COMS 晶片	SONY IMX335 1/2.8" CMOS 晶片	優規，日本影像大廠 SONY 晶片，比原來他廠晶片的畫質及銳利度更加大大提升
鏡頭	電動變焦鏡頭 2.8-12mm	電動變焦鏡頭 2.7-13.5mm	優規，比原來焦段範圍更廣
產品材質	金屬	金屬	相同
價格	\$3,200	\$3,200	相同

規格標

- **案情摘要：**機關採購資訊設備之規格，廠商以招標文件之規格蓋公司章(或原廠保證函)後投標未檢附其他佐證資料，招標機關於審核規格標時應如何判定合格與否？另如為註明同等品審查時發生相同情形應如何審查其同等品？
- 原廠授權證明為影本時是否受理？

契約變更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650萬元之資訊設備採購，招標規範於文件中載明：A. B. C三家廠牌或同等品且允許投標廠商於使用前提出設備送審資料，經審查廠商之送審資料，採用同等品及相關特性分析表資料，廠商是否應再提供檢驗報告供審查？如採用同等品時，同等品之價格如較原契約訂定之價格低，契約價金給付是否應減價收受或依契約標單單價給付？或重新議定價格？
- 細25、契22

採購標的規範有關數字規定

- **案情摘要：**機關以公開招標辦理2438萬元之網路暨電話交換機財物採購案，網路暨電話交換機規範容量為600-PORTS以上，招標決標期間並無廠商提出疑議，開標後有5家廠商投標，由丁廠商得標，廠商依約交付容量為600-PORTS之電話交換機，驗收結果為不合格，得標廠商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應如何處理？
- 法規中以上、以下、以內者，用以計數，是否具連本數計算，除刑法第十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外，尚無統一之規定。(出自立法技術第二章法條語詞之運用)類似用語如：滿、未滿、不滿、超過未超過、不超過、不得超過、逾、不得逾、不得多於、不得少於、不得低於、、、等。

尺寸之標準差訂定

- **案情摘要：**機關以公開招標統包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實驗室整修(其中含一訂製多功能實驗桌)財物採購乙案，結果由乙廠商得標。該契約規定該多功能之實驗桌尺寸為 $170 \times 80 \times 72$ cm乙式，為確保品質契約規定之驗收方式需經標準尺規丈量。於驗收時經丈量該多功能實驗桌之長度為169.8 cm，經主驗人裁定驗收結果為不合格，承商認為主驗人吹毛求疵，有故意刁難之嫌？
- 系爭爭議解決途徑為何？本案驗收規定標準是否合理？重驗或複驗不合格，本案得否採行減價收受？ $170 \times 80 \times 72(\pm 0.5)$ cm

三、財物/勞務簽約、履約管理 及驗收之探討

- 1. 契約簽訂應注意事項
- 2. 財物/勞務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要領
- 3. 財物採購之查驗、驗收程序及注意事項
- 4. 勞務採購之查驗、驗收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簽約簽、簽約函稿》簽 辦要領？

契約由機關製作或由廠商製作？**10400421590**

財物採購契約目錄

一、契約書

二、規格書(履約或驗收時應檢附文件)：☐產品

型錄、☐產品出廠證明、☐產品進口證明、

☐產品檢驗報告書、☐安規證明、☐原廠

銷售證明書、☐環保標章證書、☐產品驗證

證書、☐節能標章產品證書、☐其他

三、投標須知

四、投標標價清單及單價分析表

五、廠商投標文件

☐ (一)、資格文件

☐ (二)、產品型錄

☐ (三)、規格文件

☐ (四)、其他文件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第二條 履約標的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第六條 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第十條 保險

第十一條 保證金
第十二條 驗收
第十三條 保固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
暫停執行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第十九條 其他

契約目錄

- 第1部分 基本資料
- 第2部分 契約書
- 第3部分 計畫書內容
 - 壹、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 三、預期成果及評估基準
 - 貳、計畫執行內容
 - 一、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 二、執行方法
 - 三、資訊系統處理作業規劃
 - 參、資源需求
 - 一、人力需求
 - 二、設備需求
 - 三、場地需求
 - 四、經費需求
 - 肆、分包計畫及分包單位明細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第二條 履約標的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第六條 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第十條 保險
第十一條 保證金
第十二條 驗收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第十八條 其他

簽約檢查表檢視項目 (以專案計畫為例)

重點	檢查項目	常見問題
基本資料	1.計畫名稱	(1)計畫名稱：契約書、計畫書(封面、基本資料表、出國計畫表及總預算表)、計畫構想書是否相同？ (2)分項計畫名稱：總甘特圖、分項甘特圖、分項預算表、計畫構想書是否相同？
	2.計畫期程	(1)當年度期程:計畫書(封面、書背、基本資料表簽約日期及預計完成日期、預算表、甘特圖起始月份)與契約書第2條是否相同？ (2)全程期間：是否與計畫構想書或投標須知所註明之後續擴充年度相同？ (3)契約書第12條之季報及期中報告日期是否超過計畫執行期間起始日？
	3.計畫類型(推廣服務、人才培訓、政策研究)	計畫經費如為委辦費者，請確認計畫屬性是否與投標須知(十三、招標標的及計畫內容)、計畫構想書(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所註明之計畫屬性相同。
計畫人力	1.人月數資料	總甘特圖、人力需求表、總預算表人月數是否相同？
	2.人力職級編列合理性	投入人力各職級之編列是否參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
	3.人月編列符合計畫期程	(1)計畫各人力之人月數編列是否超過計畫最長契約期間？(計畫如於12/20結案者，計畫最長契約期間為11.65/每人月) (2)如有跨計畫編列之人力，該人力之人月合計是否有超過任一計畫最長契約期間。

重點	檢查項目	常見問題
甘特圖	1. 權重	(1) 總甘特圖與計畫構想書是否相同？(如不同應檢視是否為議價時減免工作或其他原因) (2) 分項甘特圖之工作項目權重合計是否正確？
	2. 工作進度加總	(1) 分項甘特圖各工作項目橫向各月工作進度加總＝該工作項目所佔權重 (2) 分項甘特圖縱向工作項目每月工作進度加總＝每月工作進度 (3) 分項甘特圖每月工作進度占總計畫權重＝總甘特圖分項計畫每月工作權重 (4) 基本資料表及總甘特圖工作進度是否相同
	3. 查核點	(1) 分項甘特圖查核點合計數＝總甘特圖查核點數目數 (2) 查核點應依據計畫工作內容確實訂定，俾利承辦人管理督導。
出國計畫	1. 分包計畫是否列入	如分包單位有執行出國計畫，應於出國計畫表列出。
	2. 出國地點	應註明應前往之國家、城市，不要只寫前往亞洲、美洲等大範圍地點
	3. 出國人數	擬派人數及預算是否合理、加總無誤？
	4. 出國效益	出國內容與出國效益是否填寫明確及詳實？

重點	檢查項目	常見問題
經費編列	1.政府經費	(1)基本資料表政府經費＝總預算表政府經費合計金額 (2)基本資料表簽約金額各欄位金額與契約書第2條各項費用(服務費用、自籌款及代管補助款)相符合? (3)各分項計畫甘特圖之工作項目經費加總是否正確? (4)各分項計畫甘特圖政府經費小計金額＝各分項計畫預算表政府經費合計金額 (5)分項計畫甘特圖政府經費小計加總＝分項計畫預算表政府經費合計加總＝總預算表政府經費減公費金額
	2.自籌款	(1)各分項計畫甘特圖自籌經費小計金額＝各分項計畫預算表廠商自籌款合計金額 (2)基本資料表廠商自籌款金額＝基本資料表預期成果欄輔導廠商+人才培訓廠商自籌款金額 (3)基本資料表廠商自籌款金額＝各分項計畫甘特圖自籌經費合計數＝總預算表廠商自籌款金額＝各分項計畫預算表廠商自籌款合計金額＝契約書第2條自籌款金額 (4)廠商自籌款金額$\geq$計畫構想書自籌款金額

重點	檢查項目	常見問題
經費編列	3.公費	(1)總預算表公費金額＝契約書第3條公費金額 (2)各分項計畫預算表公費金額加總＝總預算表公費金額 (3)公費編列應符合本局公費編列標準 (4)分包單位委託勞務費經費表公費占分包經費比例<執行單位公費占總經費比例
	4.委託勞務費	(1)分包計畫為整項分項計畫，直接薪資與管理費用請列「0」，相關產生費用請編列於「三、其他直接費用」項下，並於計算方式說明處列出編列方式 (2)分包計畫為分項計畫中之工作項目，應於「三、其他直接費用」下編列，並另填寫「委託勞務費經費預估表」
	5.經費編列合理性\	(1)請參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 (2)如需編列「教育訓練費」應與計畫執行有直接關係，並先向工業局承辦業務組核備，同意後才可編列。 <u>註：教育訓練費不得編列增進同仁語文能力或電腦相關課程等非屬計畫專業之技能訓練。</u> (3)分包計畫如因實務需求，須再進行分包，應先獲工業局承辦業務組核准，並修正契約書第9條第5項第3款「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計畫書應於計畫管理資料庫填寫，產出之計畫書會由系統自動帶出浮水印，請配合手冊規定於系統填寫，勿自行後製浮水印。

如何/得否辦理簽約

- 案情摘要：評選會議後決標前發現廠商投標廠商聲明書蓋錯章：「○○○科技有限公司」，111年變更登記為現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相同無異動，請問招標機關後續應如何處理？可否允許廠商補正或更正？
- 本50

得標廠商擅自修改契約內容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270萬元之資訊服務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於簽約時，將招標文件規定“應”於每月10日前檢送維護紀錄，機關於未發生事故前發現應如何處置？機關於事故發生後才發現此節應如何處理？
- 第4章、採購契約要項第4條
- 建議修正方式：勘誤表、公文書面往返契約附件(修正對照表)

契約實際成立時點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7,9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共計7家廠商投標，由「甲」廠商得標，因本案屬中央補助預算需待預算核准後方為契約生效，本案得標廠商已等待2個月後，要求放棄得標權，招標機關應如何處理？
- 10100013141 、 10100013140 、 8805761

修正條文生效前執行疑義

- 案情摘要：某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450萬元之清潔服務採購案於113年11月13日公告(並以管理費為標價)，機關辦理公告後勞動部113年09月19日宣布自114年1月1日生效調整基本工資，於契約生效時要求以新標準額外計價，機關應如何處理？
- 09900015300 、09900067920、**勞動部**113年09月19日勞動條字第1130148668號發布，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調整基本工資**(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8,95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90元)

二、《撥款、查驗付款》簽辦要領？

- 本61條書面通知得標
- 何謂簽約期限？

履約管理要領

- 熟悉契約內容(平時即須研析/爭議時更須)
- 資料文件建檔保存，隨時更新
- 遵守契約所定程序、期限
- 一切以書面為主(注意契約/法令所定格式)
- 送承商通知、文件，皆應留其已收訖證明
- 隨時維護契約之立場/保留權利
- 佐證文件（照片、影片、試驗報告、來源證明）

履約管理抽查驗核方式

- 財物採購以實地為原則書面為法定例外
- 實地察看：會勘紀錄
- 勞務採購書面報告或開會
- 書面報告：工作日誌、監工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期中報告、專案報告、研究報告、評估報告、財務報告、各期報告(質)、履約相片(前、中、後)
- 審查會：產官學審查、期中審查、專案審查、臨時審查

「○○○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九、臨時動議：無

採購法未限制減價收受不得於驗收後為之

- 關於工程保險之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或契約對保險要求，其減價收受相關疑義，說明：

來函主旨所述，如係驗收未完成前即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且無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者，本會113年4月30日工程企字1130008036號函諒達說明二請參照。另請檢視個案契約是否有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九)款：「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或類似約定，並檢討機關是否落實履約管理。

來函說明四、五，業經貴局認定「驗收合格」方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乙節，茲提供本會意見如下：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所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並未規定已驗收合格即無該項之適用；參酌近期法院實務判決，個案契約第4條第(一)款：「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罰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綜上，驗收合格後始發現工程保險之履約情形與契約約定不符，倘有減價之必要，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檢討辦理。

- **113.08.05.1130015472**
2024/12/6

檢核事項

備招 文件	1. 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
	2. 工程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分包廠商；財物採購及資訊服務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
	3. 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之受益人是否為機關且已加註「不含責任保險」
	4. 招標文件是否已載明投保金額、要保人自負額
	5. 保險費預算是是否已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標程 序	1.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
	2.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該條規定處理
約程 序	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計算契約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
約階 段	1. 契約約定廠商提出之保險單須包含某主要險及附加險條款，廠商是否投保附加險及繳納保險費
	2.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金額、自負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3. 保險單之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4.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廠商是否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5. 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
	6. 保險單中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例如保險人所負賠償責任是否不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條件
	7. 保險單載明之不保事項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8. 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
	9. 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是否依契約所列金額付款
	10.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11. 如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配合展延
	12. 廠商是否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13. 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14.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是否非屬偽造、變造
	15.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是否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16. 保險單是否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保險相關問題

- 廠商自始未提交保險單(驗收時發現)。
- 免計工期致履約期限展延，廠商未辦理保險展期(驗收時發現)。
- 遲延履約，廠商未辦理保險展期(驗收時發現)。
- 廠商投保時間過晚，致使保險期間未能完全涵蓋契約規定之保險期間。
- 廠商投保時間過晚，但因為履約內容為計次服務(如割草等勞務，一年4次)，服務時間尚未起始。
- 有關採購契約範本所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廠商針對保險未符契約規定部分，是否可舉本項以廠商自行負擔為由免責。

承商投保之保險與契約規定不符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工業區服務大樓屋頂修漏工程」，於108年4月13日開工，惟承商保險單未於開工前送達機關，承攬廠商電告保險已辦妥，請求允許先開工次日一定補送保單，開工當日發生工人墜樓死亡，次日發現承攬廠商並未投保，機關應如何處理？
- 契約約定

承商投保之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間 ，與契約規定不符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契約第10條第2項第5款第1目規定：專業責任險之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契約期間結束後3年止。查該係於105年6月23日決標(按：契約生效日)，惟承商○○電機技師事務所之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間，係自105年7月4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核與上開契約規定期間不符，機關應如何處理？契約變更應否需加保？
- 採購契約要項第62-64條

保險費收據少於契約金額

- **案情摘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招標，預算書(有明列餐費交通保險等單項)，決標方式是以單價決標，契約內也有單價分析表(每人的單價)，付款辦法是以每人單價乘參加學生數，現付款時保險費收據少於契約金額，但保險條件符合契約要求,當要求扣款時，契約內未規定保險收據金額少於契約需要扣款，且契約付款辦法是每人單價乘以參加學生數量，機關應如何處理？
- 8813123 、8817112 、8818203 、 89011787 、
09700502110

審計官要求機關相關人員有疏失責任請查明妥處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核有下列事項，相關人員有疏失責任，請查明妥適處理：
- (一) 委辦計畫進度嚴重落後逕予擴充續約，與投標須知規定未合。(撥款?)
- (二) 製作期末成果報告涉有抄襲情形，且未邀請產業與學界專家共同審查廠商執行內容，逕予通過期末審查，殊有欠當。(書面或開會?)
- (三) 廠商技術能力審查會議未採視訊會議模式召開，逕採書面審查，又遲未能提出完整書面審查資料供參；另書面審查費支出傳票登載領取人數亦與領款收據人數不符。(重新決算?)
- (四) 未能提供相關原始憑證，無法查證5家受輔導廠商是否依契約支付輔導費及實際接受輔導？(7月已投入分包工作10月才分包簽約?)

三、 《契約變更、同等品、替代方案》簽辦要領?稽核缺失?

印章使用

- **案情摘要：**某採購案未用三用文件，經招標決標於簽約時，廠商承辦單位稱：無法於契約蓋用公司大小章，僅能於契約蓋用投標專用章，此情形機關能否允許？(以公文書面交換)
- 無法於契約蓋用公司大小章得請廠商敘明理由
- 在招標文件之契約範本第5條9.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有關於印章之使用並無規定依據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必要時得實施「對保」
- 民法第3.27條、公司法第8條、商業登記法第9條、人民團體法第18條、社會教育法第5條、09100444210、89016272

善用保留未來增購權利

- 案情摘要：112年3月22日通過疫後振興經濟專案計畫特別預算，工○局分擔新台幣36億8千萬元，112年4月20日前發包完畢，除5個公開評選案外其餘皆以保留未來增購權利契約變更方式完成採購作業共43案皆於期限內完成。
- 22-1-7

審計部查核112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 辦理情形表(查明處理事項)

- 案情摘要：依據貴局計畫構想書及執行計畫專案管理平台之分項計畫表，「強化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創新發展體系」、「提升離岸風力發電產業自主設計開發能力」及「太陽光電產業升級轉型」3項分項計畫，權重分別為50%、30%及20%，加帳前經費分別為3,080萬餘元、1,848萬餘元及1,232萬餘元，顯示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之主要部分為前2項離岸風電相關之分項計畫，由計畫執行單位○○中心辦理，而非主要部分且可分包之「太陽光電產業升級轉型」分項計畫已由金屬中心分包予財團法人○○研究院。惟查貴局新增之「建立綠能產業中衛雛型計畫」工作內容為「離岸風電」相關項目，卻意圖規避不得分包之限制，改列於可分包辦理之「太陽光電產業升級轉型」分項計畫項下，並由○○中心分包予中衛中心，核與契約規定未合。另該新增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於112年6月17日決標，契約期間為112年6月17日至11月30日，惟○○○中心卻早於112年3月22日、5月12日及6月8日即開始以該分包計畫名義執行世紀風電指導訪視工作，有尚未完成採購契約程序，即先行辦理計畫情事，核有欠當，應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以維護採購之公正性及計畫完整性。

審計部查核112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

事項辦理情形表(查明處理事項)

- (二)契約變更新增之建立綠能產業中衛離型計畫係辦理離岸風電相關項目，屬投標須知規定之計畫主要部分不可分包，卻意圖規避不得分包限制改列於太陽光電產業升級轉型計畫，核與規定不符，又有新增計畫未完成採購契約程序即先行辦理情事，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亟待查明妥處
- 依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又第67條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依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採購契約規定，僅太陽光電產業升級轉型分項計畫得辦理分包。依據前揭採購契約有關轉包及分包之規定，非於計畫書中列明為分包事項及預定分包金額者，不得分包，又投標須知中規定計畫之主要部分不得分包（涉及違反採購法第65條）。

審計部查核112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查明處理事項)

- 增加「建立綠能產業中衛體系雛形」及「協助追蹤並提供綠能產業供應鏈生產進度情報」等2項工作項目（詳表2），並由中心分包予○○○中心辦理。經查，「建構建置綠能產業中衛體系雛型計畫」內容主要係針對國內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並以國內2大水下基礎中心廠「世紀風電」與「興達海基」及其供應鏈作為標的對象，然新增之工作項目編列於太陽光電產業升級轉型分項計畫，而非離岸風電相關分項計畫，欠缺合理性，有待查明檢討。

審計部查核112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查明處理事項)

- 貴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112年3月25日於「太陽光電產業升級轉型」分項計畫項下，核定新增「建構建置綠能產業中衛體系雛型計畫」，預估增加1,900萬元，並續於112年5月23日核定計畫變更，實際增加1,815萬元，
- 貴局辦理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項下包括「強化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創新發展體系」、「提升離岸風力發電產業自主設計開發能力」及「太陽光電產業升級轉型」等3分項計畫，111年度預算分別為3,080萬餘元、1,848萬餘元及1,232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請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妥處：
- (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核定新增建構建置綠能產業中衛體系雛型計畫，惟該計畫增列於太陽光電產業升級轉型分項計畫項下，而非離岸風電相關之分計畫，欠缺合理性，亟待查明妥處

建議改善作法

- 契約變更時原有採購之認定，建議委辦事項大項目且勿更動
- 契約變更時新增工作項目與原委辦事項有牽連
- 主要部分記載於招標文件時應明確且不可大項目(詳列到細項)
- 分包之時機與分包成果報告內容應相當

112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11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6	未依限審查設計監造廠商所送修正報告及未督促廠商辦理變更設計，致施工廠商停工，延宕工期：
契約變更	機關於接獲設計監造廠商提送期中及期末修正報告，逾28天始簽辦審查工作，已逾契約規定20日內完成審查；另機關於施工廠商通知工址現況與圖說不符，辦理現地會勘後，未依契約規定督促設計監造廠商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肇致施工廠商停工，延宕完工期程，核有違失情事。

105年第1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5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4 契約 變更 採購 程序	●辦理票務勞務採購，惟該勞務採購契約未能納入契約範本第15條(一)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u>妥適訂定，致招標機關於決標後又邀集廠商召開票務會議決議，調整優惠方案，遲於全案賽事結束後，始函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事宜，有延遲辦理契約變更情事。</u>

110年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23案

全年總計23案、招標作業13、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4、其他6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22 未辦理契約變更	未及時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作業，並遲至109年11月25日始依據廠商來函及查明確認107年度實際交貨數量與金額後，補辦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決標金額41萬元，契約規定以機關年度預算結餘款支付，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分為3年無息給付，截至110年10月底止，付款25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違失。 ●按工程會98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0080號函說明六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於年度開始預先以公告招標方式，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上限，於上限額度內以實作實算方式，交由訂約廠商施作。

104年第3季審計部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 態樣彙整表(查核個案報監察院)10案

序號	案件查處情形及錯誤態樣
3 招標作業(濫用限制性招標)	機關於100年11月辦理某鐵路對土地發展與社會影響研究計畫案，預算金額為200萬元，決標契約金額197萬餘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案件：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該案機關共辦理2次契約變更，預算金額分別為250萬元、550萬元，機關簽陳基於「使規劃成果延續且確實周延可行」及「對本案之延續、相容、互通及時效性之需」，並以委託原承攬廠商對新增工作內容較為熟稔為由，委託原承攬廠商辦理後續變更，依上開政府採購法規定逕邀原承攬廠商辦理議價作業，服務酬金由原契約金額197萬餘元先變更為447萬餘元，其後再變更為977萬餘元，增加金額偏高、逕邀議價辦理顯不合理。 ●嗣經機關函請工程會釋示略以，<u>上開2次契約變更，未符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要件。」</u>^{2024/12/602/14/09}¹⁴⁸綜上，該案以延續、相容、互通及時效性需求之理由，逕邀請指定廠商議價及簽約，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契約變更，「優規」如何簽辦？ 是否增加契約價金？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資訊設備之財物採購一批，決標簽約後得標廠商告知，現採購之規格因市場已推出較高其規格產品，且原規格產品已經降價，建議機關在預算金額範圍內是否願意增加價金提高規格產品？
- 採購契約要項21

採購契約要項二十一、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契約變更，「優規」如何簽辦？

是否增加契約價金

- 主旨：本(○)年度「案名/計畫名稱」(案號:○○○)擬辦理第○次計畫變更，簽請鑒核。
- 說明(同等品/替代方案/優規)：得標廠商因「預算內可以提升規格/舉證」（如附件○）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方案之方案，廠商提供之品牌、功能、效用、價格比較表（如附件○），經審查會議更優於原契約規定約定。
 - 擬辦：
 - 一、檢陳契約變更評估表一份（如附件○），擬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第○項，辦理變更。
 - 二、需增加預算新台幣○元，所增經費擬由招標節餘款支應。
 - 三、本案如奉核可，擬續辦函邀、議價事宜。
 - 敬陳
- 鑒核

以B代A交付產品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281萬財物採購案件，共有5家廠商投標，已完成決標簽約並履約中，承商通知機關契約型錄所交付之品項“A”已經停產，廠商提出替代方案“B”，機關後續應如何因應？
- 本26、細24.25、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價格分析之法定文件

- 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0點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機關審查方式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優規可否接受

- 案情摘要：機關採購監視器一批，廠商所提供的監視器要求變更，但是都是同一型號，只有變得更廣角這樣，請問需要請廠商提出一張優規的比較表給機關審查嗎？
- 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條，建議由廠商來函要求契約變更經機關審核回函同意

品牌、功能、效用、價格比較表

	原契約	變更規格	比較結果
型號	TE-HDB60305V12-M ³	TE-HDB60305V12-M ²	相同
攝像元件	1/2.7" COMS 晶片	SONY IMX335 1/2.8" CMOS 晶片	優規，日本影像大廠SONY晶片，比原來他廠晶片的畫質及銳利度更加大大提升
鏡頭	電動變焦鏡頭 2.8-12mm	電動變焦鏡頭 2.7-13.5mm	優規，比原來焦段範圍更廣
產品材質	金屬	金屬	相同
價格	\$3,200	\$4,200	更高價值

《驗收事項、驗收缺失》簽辦要領？

查驗及驗收

- (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
- 二十五、工程及財物採購契約，應訂明採購標的之**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
前項規定，於勞務採購契約準用之。
- 驗收前：是否如期完工
 - 財物採購：財物交貨一定要有簽收單，確認交貨日期。
 - 勞務採購：最好是以公文往返，確認履約完成日期。
 - 採購：現場會勘確認完工日期，必要時得錄影錄音。

採購契約要項

- 一、總則：文件有效順序
- 二、履約管理：轉包之定義、分包
- 三、契約變更：機關通知廠商、廠商要求之情形
- 四、**查驗及驗收：方式、程序、標準**
- 五、契約價金：給付與調整、給付條件
- 六、履約期限：一定期限、工作天、日曆天
- 七、遲延：標準
- 八、履約標的：商業條款
- 九、權利及責任：保證金之發還與不發還
- 十、保險：保險之種類
- 十一、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 十二、爭議處理：方式、程序
- 十三、附則：契約轉讓、不良廠商之處置

財物驗收區分

- | | |
|---------|----------|
| 1. 丈量 | 2. 清點 |
| 3. 檢驗 | 4. 拆驗 |
| 5. 化驗 | 6. 限期改善 |
| 7. 重作 | 8. 退換貨 |
| 9. 部分驗收 | 10. 分段驗收 |
| 11. 估驗 | 12. 初驗 |
| 13. 複驗 | 14. 正式驗收 |

驗收要領

- 一、應注意法定或契約規定之程序及期限
- 二、應參與之人員需到齊(分工或法定)
- 三、實地察看必留下紀錄
- 四、案件有轉折必留下紀錄(儘可能召開會議)且切忌太快
- 五、各類書面報告須完整且期限或時效
- 六、行政裁量以公共利益為優先且有所本
- 七、有問題請專家或律師提供意見或背書
- 八、遇問題應鼓勵申請調解或申訴

驗收人員注意事項

- 一、留下書面或影像會勘(三方)紀錄
- 二、紀錄與事實應相符
- 三、事實與契約規定不符應立即提出意見
- 四、嚴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五、避免與廠商有瓜田李下或不當接觸
- 六、發現疑問應探討原因及究竟
- 七、與承商維持伙伴關係但仍需保持安全距離

履約完成確定，紀錄如何正確撰寫？

工 程 名 稱		契 約 編 號				
工 程 地 點		查 驗 日 期				
承 包 商 名 稱						
契 約 期 限						
提 報 竣 工 日 期		有 無 逾 期				
契 約 金 額		契約變更增減金額				
竣工查驗結果： ☐ 竣工 ☐ 未竣工						
備註：照片影片如附件						
承 包 商	職 稱 姓 名	簽 章	查 驗 機 關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簽 章
	監造單位					

初驗、查驗、複驗紀錄，如何正確 撰寫?(現場查驗紀錄)

名	稱				合 約 編 號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查 驗 項 目	位 置	規範或設計圖之規定	查驗內容	查 驗	結 果	
				合 格	缺 點 情 形	
2024/12/6						
					164	

第十二條 驗收(無者免填)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

第十二條 驗收(無者免填)

- 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無者免填)：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表)
-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七)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工作天/日曆天) (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財物採購**得採書面驗收**之情形(細90)

- 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小額採購。
- 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十二條 驗收(無者免填)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
- 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勞務採購查驗/驗收方式

- **書面報告**：工作日誌、監工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期中報告、專案報告、研究報告、評估報告、財務報告、期末報告(質)、履約相片(前、中、後)
- **審查會**：產官學審查、期中審查、專案審查、期末審查
- **實地察看**：會勘紀錄

勞務採購驗收之相關規定(細90-1)

-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
 -
- 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勞務採購驗收(審查)會議議程範

- 一、主持人報告 5分鐘
- 二、業務組工作報告 15分鐘
- 三、報告大綱：(1)計畫之政策依據。(2)規劃內容。(3)專案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預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4)初驗結果(包括：應履行事項、委辦工作成果及其差異)是否通過驗收。
- 四、委辦單位結案報告(各專案計畫主持人須出席驗收會議報告執行成果) 20分鐘
- 報告大綱：(1)專案完成後之實際使用情形及效益。(2)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與原規劃、設計或需求所欲達成者之比較及差異原因。(3)執行成果差異原因分析及補救措施。(4)其他。
- 五、專家學者提問與答詢 50分鐘
- 六、結論 5分鐘
- 驗收紀錄簽署 5分鐘
- 散會 合計約100分鐘

「○○○計畫」案號：○○○期末成果報告審查 暨驗收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年○月○日(星期○) ○午○時○分

二、地點：第○組議室

三、主持人：○○○ 記錄：○○○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到單

五、監辦單位：主計室/政風室：採書面審核監辦

六、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到單

七、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事項：

(一)委辦計畫之基本資料：

1. 案號及契約號：○○○

2. 採購金額：○○○萬元整

3. 履約期限：○年○月○日(執行期間為○年○月○日—○年○月○日止)。

4. 完成履約日期：○年○月○日。

5. 履約有無逾期：☐逾期☐未逾期。

6. 契約金額：新台幣○萬元整。

7. 契約變更次數：契約變更_次。

「○○○計畫」案號：○○○期末成果報告審查 暨驗收會議會議紀錄

(二)本案係依契約書第○條第○款第○目規定：「廠商應於○年○月○日前，應將本計畫之期末成果報告書初稿10份（含經費累計表）送達機關辦理審查，報告內容包括有目標分析、執行成果概述、經費使用分析及成效評估等，並依機關指定時間作期末成果報告(簡報)」；受託單位業於○年○月○日將期末報告書10份及經費累計表3份送達本局，經本組初步核對結果，廠商完成履約之事項尚符合契約規定，本組依契約書第○條第○款第○目規定辦理本案審查暨驗收會議，請委員審查受託單位所送期末成果報告之執行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需求規範，以及報告需修正或補強的部分。

- 八、受託單位報告：如期末成果報告及簡報資料(如附件)。
- 九、委員審查意見：如委辦計畫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 十、會議決議事項：經與會委員審核後，本委辦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_____，惟須依委員意見確實改正，並於○年__月__日前將修正後之期末成果報告提送本局，並經本局審核無誤後始驗收合格，再辦理結案及尾款撥付事宜。
- 十一、臨時動議：無

第十二條 驗收(資訊服務)

- 驗收程序(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 測試工作須依**測試計畫書**(測試計畫書須為納入工作計畫審查通過者)之規定進行，並以廠商已交付且經專家學者審查確認文件為依據。
- ☐ 依**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時程，自行完成單元測試、功能測試、系統測試等測試工作，製作報告，再送交機關。
- ☐ 相關測試工作或廠商自行**測試報告**，交由機關指定之公正第三人進行測試或審認，相關費用由機關負擔(不含於報價及契約價金)。
- ☐ 如有需要交由機關指定之公正第三人進行測試或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及契約約定者，相關測試或審認費用由機關負擔(不含於報價及契約價金)；如不符合相關規定或契約約定者，相關測試或審認費用由廠商負擔費用。
- ☐ 廠商應於測試開始進行前提出**系統移轉訓練計畫**，以進行移轉訓練。廠商應負責提供訓練教室及相關軟、硬體設備資訊，以便研擬系統移轉訓練計畫及安排課程，並確認機關人員系統操作可行性。

第十二條 驗收(資訊服務)

- ☐ 測試結果紀錄，凡歸屬廠商責任之異常紀錄，廠商須全部修改完成，始得同意驗收。
- ☐ 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廠商之專案負責人應善盡預先告知之義務。
- ☐ 機關接獲廠商所交付之產品，應於○○日(工作天/日曆天)內審查該產品，如有修正意見應於前述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審查意見要求廠商修正。
-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 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十二條 驗收(資訊服務)

- ☐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 ☐ 系統完成驗收後，由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於○日(工作天/日曆天)提交營運計畫(含營運啟用日期)，送機關審核。審核通過後，依營運計畫營運。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財物採購驗收程序表「案名」(案號；○○○)

項次	項目內容	期限	結果	合格與否	
				是	否
1.	送樣 (依規格表)	簽約後○日曆天	☐ 依約完成		
2.	設備交付 (含包裝方式)	送樣經查核後○ 日曆天	☐ 依約完成		
3.	安裝 (依安裝計畫)	交付經點收後○ 日曆天	☐ 依約完成		
4.	測試 (須出具測試報告)	安裝經確認後○ 日曆天	☐ 依約完成		
5.	試運轉 (須出具試運轉報告)	測試經確認後○ 日曆天	☐ 依約完成		
6.	教育訓練 (依訓練計畫)	測試經確認後○ 日曆天	☐ 依約完成		
7.	初驗	完成試運轉 後○日曆天	☐ 依約完成		
8.	驗收	初驗完成 後○日曆天	☐ 依約完成		
9.	移交	驗收完成 後○日曆天	☐ 依約完成		
10.	其他事項	驗收完成 後○日曆天	☐ 依約完成		

財物採購驗收事項檢視表 「案名」（案號：○○○）

	檢 視 項 目	結 果	說 明
1.	完工通知	☐ 是 ☐ 否	
2.	安裝報告	☐ 是 ☐ 否	
3.	產品保證書○紙	☐ 是 ☐ 否	
4.	產品保固書○紙	☐ 是 ☐ 否	
5.	系統測試報告○紙	☐ 是 ☐ 否	
6.	○○檢驗報告○份	☐ 是 ☐ 否	
7.	完成訓練名冊	☐ 是 ☐ 否	
8.	使用許可(版權證明)○人數	☐ 是 ☐ 否	
9.	環保標章證書	☐ 是 ☐ 否	
10.	安規檢測報告	☐ 是 ☐ 否	
11.	總評： ☐擬同意結案，移請事務科辦理驗收。 ☐擬建議扣減經費。 說明：減價驗收或驗收有瑕疵之項目及金額計算		

《限期改善、減價收受、驗收決算 》簽辦要領？

驗收不符時應注意事項

- 1.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 2.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3. 不符者應條列明確，通知廠商應送達，限期改善以契約為準，契約未規定則由主驗人定之。
- 4. 採取部分先行驗收要件：
 - (1) 確認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
 - (2) 經機關檢討(具書面)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3) 就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驗收缺失及改善，如何正確簽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函稿(已稿代簽)

主旨：貴○○○承包本機關「案名○○○」（案號：○○○）已（違約事實如附件）：☐政府採購法第○條○款及☐契約書第○條○項○款○目），請於收到本通知日起○日內完成改善並以書面回復本機關，否則將☐依契約第○條規定計罰、☐依契約第○條規定解除契約、☐依契約第○條規定終止契約並要求損害賠償，於改善完成前，☐本機關並將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該情形消滅為止。請 查照。

說明：依貴我雙方契約第○條規定辦理。

正本：（廠商）

副本：機關○○○組、本機關主計室、本機關政風室、本機關秘書室（採購單位）

是否須重新辦理驗收

- **案情摘要：**本中心辦理巨額金額以上勞務採購案應於規定期限，檢送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卻因本事業部勞務授權簡表繕寫錯誤，提報單位不明確，導致疏漏函報上級機關程序，惟驗收程序已完成也符合規定，本公司採購處函請本處說明，本案驗收是否有效，是否須重驗？
- 本12、本72、細96、細97、民354、民355、99說明會(南)

該如何驗收或減價收受

- 案情摘要：某縣政府辦理馬松活動委外案，本案辦理屬公告金額以上勞務採購案，經承商履約後有24項嚴重缺失如附件(未執行、執行不足、品質及低落)，本案後續應如何處理？
- 本12、本72、細96、細97、民354、民355、99說明會(南)

工程會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5日桃檢秀果112偵 57041
字第1139091724號函辦理及所附112年度偵字第57041號、113年度
偵字第6718號檢察官**起訴書**諒悉

- 旨揭起訴處分書涉及八項採購案，臚列如下：
- 桃園市○○國民中學辦理「109年充實活動中心視聽設備」採購案(案號：10906)。
- 桃園市○○國中辦理「110年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更新」採購案(案號：11030)。
- 桃園市○○國小辦理111年「更新校園有聲廣播設備」採購案、
- 桃園市○○國小辦理「111年視聽教室、校史室、教室教學麥克風暨教室影音廣播系統」採購案，前開2案係為數位發展部○○產業署(改制前為經濟部○○局)辦理「111年第一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採購案(案號：1110201)(開標日期為111年5月11日)。
- 桃園市○○國小辦理「111年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更新」採購案(案號：1110210)。
- 桃園市○○國小辦理「111年電話交換機及校園安全防護設備」採購案(案號：C0910-111002)。

工程會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5日桃檢秀果112偵 57041
字第1139091724號函辦理及所附112年度偵字第57041號、113年度
偵字第6718號檢察官**起訴書**諒悉

- 桃園市○○區公所辦理「107年桃園市○○區瑞興里慢速壘球場
管理中心視聽設備」採購案(案號：BB1071127)。
- 桃園市○○區公所辦理「110年桃園市○○區廣隆、大同、大成
、瑞豐及陸光等市民活動中心設備」採購案(案號：BB1100823)
- 上開起訴處分書載有旨案投標廠商及其人員涉犯政府採購法(下
稱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及第88條第1項等罪，請即依行政程序法
啟動調查程序，就該廠商實際情形確認有無違反契約及法令規
定，如犯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0條第2項、第59條第1項、
第101條第1項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其認定並未以司法判
決為要件者，應由貴機關本權責審認。併請參閱本會101年1月
2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87350號函說明二、108年9月16日工
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112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035號函及112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270號函。
有關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执行程序
，請參閱本會108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78號函。

緩起訴處份書之簽報處理

- 主旨：有關本局「電腦機房網路交換器及網路介面擴增模組建置」（案號：1060810）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蘇○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經檢察署緩起訴處分，經查證後說明如下，謹請鑒核。

-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檢察署)112年3月17日新北檢增收110偵16684字第1129029402號函(如附件1)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2年5月3日工程企字第1120006454號函辦理(如附件2)。
- 二、查旨揭2家廠商違反採購法之行為係發生於108年5月22日採購法修法前，故應適用106年行為時之法律相關規定(如附件3)；**該2家廠商違反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其有工程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生效：……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之情形(如附件4)，且相關規定業載於該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55點(如附件5)；綜上，該2家廠商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該當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所定之要件，故應追繳已發還該2家廠商之押標金新臺幣6萬5,700元(如附件6)；

- 又蘇○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業經變更公司名稱為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按經濟部101年7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093360號函釋，**廠商變更公司名稱，仍為同一法人主體**，故本案仍可對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追繳押標金(如附件7)；另，本案業經檢察署就偵辦該2家廠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犯行而予以認定，故本案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之規定，**不通知廠商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關該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之行為，本科依據工程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之審認結果為該廠商之行為係屬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情形，爰應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處置，惟資訊室考量該設備自驗收合格迄今使用將近6年，若該採購案解除契約，將無設備可供退還廠商並追回契約價金，國庫額外支出將比現況增加一倍價金反不符合公共利益及因爭訟更耗費衍生訴訟成本，故建議不解除契約，以符合公共利益(如附件8)。

- 四、次查旨揭採購設備分別為網路核心交換器介面擴增模組2組及網路存取交換器8部，該設備分別用於本局存取應用系統資料、維護系統安全性及本局網站對外發布產業政策訊息，且因前述系統係我國民眾及廠商知悉產業政策訊息之重要管道，爰若解除旨揭採購案契約將導致不特定多數民眾及廠商無法即時獲取相關政策資訊，嚴重影響我國產業發展、振興輔導及創新等政策成效，已涉及公共利益甚鉅。綜上，建請鈞部准予不解除契約，以利維護本局內部資訊安全及對外政策訊息發布能持續運作。
- 五、關於本案是否涉及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因本案僅為緩起訴處分，不構成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犯採購法第87條至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故本案與本條之構成要件無涉，亦不生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問題。
-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將函報本部核准不解除契約之決定
2024/12/ 另函追繳已退還2家廠商之押標金等事宜。

追繳押標金函

- 主旨：貴公司參與本局之「電腦機房網路交換器及網路介面擴增模組建置」(案號：1060810)採購案，因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請貴公司於本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該採購案之押標金新臺幣6萬5,700元，有關本案詳細說明如下，請查照。
- 一、依據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旨案係本局接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17日新北檢增收110偵16684字第1129029402號函(如附件)後知悉貴公司違反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規定而接續辦理查證事宜。
- 三、查貴公司違反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其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2024/12/6}，並自即日起生效：.....。

追繳押標金函

- 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之情形，且相關規定業載於旨揭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55點；綜上，貴公司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該當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故本局應追繳已返還貴公司之押標金新臺幣6萬5,700元。
- 五、繳款期限：本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款方式：(一)匯款至本局金融機構帳戶(二)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三)戶名：經濟部工業局一般賠償收入戶(四)帳號：04261003012000 (五)備註：案名、案號、繳回押標金貴公司對於本局之書面通知，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公司之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於本文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

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者簽報 上級機關函

- 有關本局「電腦機房網路交換器及網路介面擴增模組建置」(案號：1060810)採購案之得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事涉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一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 說明：
- 一、復鈞部112年5月30日經總字第11200616450號函。
- 二、本案就鈞部之疑義說明如下：經查旨揭採購案本局106年3月30日辦理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205萬元，並於106年6月21日驗收合格後，由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並保固5年，且本案業於111年6月20日保固期滿並退還保固保證金在案，故本案已全部履約完成，合先敘明。
- 三、次查旨揭採購設備分別為網路核心交換器介面擴增模組2組及網路存取交換器8部，該設備分別用於本局存取應用系統資料、維護系統安全性及本局網站對外發布產業政策訊息，且因前述系統係我國民眾及廠商知悉產業政策訊息之重要管道，爰若解除旨揭採購案契約將導致不特定多數民眾及廠商無法即時獲取相關政策資訊，嚴重影響我國產業發展、振興輔導及創新等政策成效，已涉及公共利益甚鉅。綜上，建請鈞部准予不解除契約，以利維護本局內部資訊安全及對外政策訊息發布能持續運

財物案勞務案，查驗驗收時，有哪些文件是必查文件？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所規定之文件

允許外國廠商或產品

- 案情摘要：招標機關採購財物，採購案之投標須知規定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務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歐洲、美洲地區或日本)。(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驗收時應檢附何種文件？
-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4條：進口貨物原產地由進口地關稅局認定之。原產地認定有疑義時，進口地關稅局得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提供產地證明文件或樣品。前項所稱產地證明文件，包括交易文件、產製該貨物之原物料或加工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一項期限提供產地證明文件或樣品，或所提供證明文件或樣品不足認定原產地，進口地關稅局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認定。其他機關未能自進口地關稅局請求協助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明確書面意見時，進口地關稅局應就現有查得資料認定貨物原產地。前項其他機關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其他相關機關。

電腦冒用環保標章

- 案情摘要：共同應契約商華○電腦用第二代機型環保標章編號「7282」，冒充第三代CPU產品環保標章贏得標案，引發軒然大波，台銀和環保署被質疑圖利華碩。不實環保標章包括二代機型的7282、7284，與一代機型6076、6077等四種環標，環保署為了滅火，看似將二代環標7282與7284暫停使用，一代的兩款環標卻到102年才暫停使用，代表已經處理華○冒用環保商標的問題。
華○電腦冒用環保標章，賣「未來機」給公務機關，主管機關環○署緊急祭出暫停使用環保商標處罰，平息風波；但華碩屬於「冒用」，依法3年不能申請環保標章，環保署疑似護航，以「未變更申請」，讓原本不能使用的環保標章，暫停幾個月就重新出廠，更讓華碩賺超過百億元商機，環○署用盡辦法替華碩解套，讓華○違反遊戲規則偷跑，卻還能繼續比賽，更獨厚華○「先上車後補票」，檢調懷疑環○署官員護航，已展開調查。
- 立約商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交貨時隨產品檢附該證明文件影本 ...
- 【聯合晚報／記者劉開元/台北報導】2014.01.20 09:22 pm、中時電子報第1862期2013-11-22

電腦之環保標章產品認定原則

- 一、爾來因電腦主機之環保標章產品於辦理採購作業之認定原則有所爭議，為免日後有環保標章產品認定混淆之情形，旨揭環保標章產品之認定原則詳如下述：
- (一)檢視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型錄或資訊作為辦理採購作業參考，及辦理驗收作業時，**應核對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所登載之產品資訊，若有違反即非屬環保標章產品，**前述產品資訊應注意環保標章證書是否仍有效、環保標章證書號碼、產品型號及所涵蓋之中央處理器（CPU）型號**，其餘零組件規格如記憶體、擴充槽或音效卡等，則非屬環保標章之驗證範圍，零組件搭配方式係屬該產品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BSMI證書**）管理範疇。

電腦之環保標章產品認定原則

- (二)考量資訊產品零組件規格變更頻繁，電腦主機、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廠商可於檢附佐證文件後，經本署相關程序即予登載CPU型號，始可認定為原環保標章證書號碼範圍內之產品，尚未補登前，則應屬一般資訊產品。
- 二、經上述原則確認後，如對產品仍有疑義，應依採購相關法規或所屬之採購契約規定或採購作業須知辦理，如得標廠商所交貨品不屬原環保標章證書號碼範圍內之產品，經採購相關法規或所屬之採購契約規定或採購作業須知處置確定後，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供本署進行後續產品違規處置。：102年11月20日環署管字第1020100754號

財物採購驗收程序表「案名」(案號；○○○

項次	項目內容	期限	結果	合格與否	
				是	否
1.	送樣 (依規格表)	簽約後○日曆天	☐ 依約完成		
2.	設備交付 (含包裝方式)	送樣經查核後○ 日曆天	☐ 依約完成		
3.	安裝 (依安裝計畫)	交付經點收後○ 日曆天	☐ 依約完成		
4.	測試 (須出具測試報告)	安裝經確認後○ 日曆天	☐ 依約完成		
5.	試運轉 (須出具試運轉報告)	測試經確認後○ 日曆天	☐ 依約完成		
6.	教育訓練 (依訓練計畫)	測試經確認後○ 日曆天	☐ 依約完成		
7.	初驗	完成試運轉 後○日曆天	☐ 依約完成		
8.	驗收	初驗完成 後○日曆天	☐ 依約完成		
9.	移交	驗收完成 後○日曆天	☐ 依約完成		
10.	其他事項(前中後照片)	驗收完成 後○日曆天	☐ 依約完成		

財物採購驗收事項檢視表 「案名」 （案號：○○○）

	檢 視 項 目	結 果	說 明
1.	產品保證書○紙	☐ 是 ☐ 否	
2.	產品保固書○紙	☐ 是 ☐ 否	
3.	系統測試報告○紙	☐ 是 ☐ 否	
4.	○○檢驗報告○份	☐ 是 ☐ 否	
5.	完成訓練名冊	☐ 是 ☐ 否	
6.	使用許可(版權證明)○人數	☐ 是 ☐ 否	
7.	安裝報告	☐ 是 ☐ 否	
8.	完工通知	☐ 是 ☐ 否	
9.		☐ 是 ☐ 否	
10.		☐ 是 ☐ 否	
11.	總評： ☐ 擬同意結案，移請事務科辦理驗收。 ☐ 擬建議扣減經費。 說明：減價驗收或驗收有瑕疵之項目及金額計算		

查驗如何代替驗收

- **案情摘要：**機關辦理「工業簡訊月刊」中英文版各3,000份採購案，採購金額2,190萬元，承攬商完成印製後須依據機關所提給之通訊錄完成寄發，最後機關只看到由郵資費用收據，採購契約應規定每月如何驗收？
- 細則99

同等品的發生情形？合法審查標準？

- 機關招標文件允許廠商提出同等品
- 提出時機
- (1)投標時
- (2)使用前

投標須知範本

-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審查時間：本機關於廠商送達後○日(工作天)內通知審查結果。

- (3) 審查標準：如附件。

- (4) 審查方式：☐ 本機關自行審查。☐ 開會審查：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委託審查：委託○○機構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同等品替代程序--第01630章V4.0

- 1.1 本章明訂有關辦理同等品替代之程序，基於防範綁標或爭議於未然，並維持必要品管之前提，分就規劃、設計、招標、決標、訂約以至施工各階段，落實政府採購法有關**專業審議**，以及保障承包商選擇同等品替代品權益之公平原則，辦理程序分述如次：
 - 1.1.1 主辦機關若係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時，應於委託技術服務之**契約中明訂規劃設計若隱藏獨家或專利產品或工法之罰則**。
 - 1.1.2 規劃、設計單位有須應用獨家專利之產品或工法時，應告知主辦機關取得的方式，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邀相關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做專業審議結論憑辦。其不涉獨家或專利之產品或工法者，除限制性招標先行審議之機制外，一般性公開招標於招標文件中明訂不限制投標廠商可提出符合功能、效益及規範之其他廠牌之同等品。
 - 1.1.3 於決標至訂約期間，由主辦機關必要時得邀相關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廠商所提替代之同等品，作成結論據以訂約憑辦。
 - 1.1.4 若因工期長而有新產品或新工法出現，或契約所訂之廠牌缺貨、不生產時，承包商應依契約所定或經核定之該工項既定施作進度時限，並加計主辦機關專業審議所需時程內，提出符合設計功能、效益與規範之同等品，經函報主辦機關核可後替代之；在此情形下，仍無法覓得同等品時，應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如契約無規定，則雙方得協議解決方式**。
 - 1.1.5 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計或監造時，參照上述各階段之專業審議與公平機制辦理。

同等品替代程序--第01630章V4.0

- 1.2 同等品使用之替代程序（流程圖詳本章附件，01630-4）
- 規劃設計規範請選第1.2.1款及第1.2.2款，施工規範請選第1.2.3款、第1.2.4款及第1.2.5款。
- 1.2.1[規劃]、[設計]單位為達到規劃設計之實質功能或效益，若需使用獨家或專利產品或工法時，為避免綁標之疑慮，於設計期間應至遲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報請主辦機關說明其必要性及建議取得或處理之方式，不應隱瞞。主辦機關得及時邀相關業界及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其必要性及公開處理之方式；或由主辦機關以另案依規定標辦，取得各該獨家或專利產品或工法之所有權（適用於金額較鉅大之情節）；或確認其有效報價後於投標之標單載明固定價格，於訂約時仍維其固定價格（適用於金額較小之情節）。
- 1.2.2其不涉獨家或專利之產品或工法者，除限制性招標先行審議之機制外，一般性公開招標，[規劃]、[設計]單位若需提示廠牌以表明符合其設計功能與效益之產品時，應不少於2[]家以上，並於招標文件中明訂不限制投標廠商可提出符合功能、效益及規範之其他廠牌之同等品。
- 1.2.3投標廠商可提出符合功能、效益及規範之其他廠牌投標，於[決標至簽約期間][簽約後][決標後][]，由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邀相關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澄清是否可能有不同等之爭議經確認後，作成結論據以憑辦。
- 1.2.4若承包商符合契約所規定得提出同等品之時機與條件，主辦機關得[優先採用][召開審查會議，決定是否採用][]符合正字標記之同等品。
- 1.2.5承包商使用同等品應俟主辦機關核准後辦理。

同等品價差計算方式

- 取得同等品價金 $>$ 契約價金(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 同等品價差 = 契約價金(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 - **【取得同等品價金 + (同等品有關之稅捐 + 利潤 + 管理費等相關項目) $\times$ (1 - 同等品價金 $\div$ 原契約金額)】**
『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列1式計價者』

取得同等品價金：經公證或認證之採購契約價金或承商採購發票證明

- 同等品價差 = 契約單價 $\times$ (1 - 所使用同等品牌價金額 $\div$ 契約各廠牌之牌價平均金額)

※計算方式僅供參考，仍以契約規定或雙方協議處理

勞務採購查驗/驗收方式

- **書面報告**：工作日誌、監工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期中報告、專案報告、研究報告、評估報告、財務報告、期末報告(質)、履約相片(前、中、後)
- **審查會**：產官學審查、期中審查、專案審查、期末審查
- **實地察看**：會勘紀錄

第七十二條(驗收不符之處置)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施行細則第98條(減價收受之計算方式)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

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減價收受之計算方式及計算依據：

- 一、採購計畫編訂時，可於清單內預定減價收受之計算方式或預估減價上、下限及條件，俟核定後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備為執行減價收受之依據。
- 二、**契約未訂定減價收受之計算方式者，得循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處理：**
 - (一) 申購單位能以專業技術立場蒐得相關商情或能分析成本者，應就不符品項，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等計算之。額外費用視個案情形計算之。
 - (二) 驗收不符部分難以認定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者，申購單位可按主要品項（規格）、次要品項（規格）分別計算減價金額。
 - (三) 驗收不符部分難以計算損害（或差異）者，申購單位得就缺失情形以納編會計室、政風室、技術代表、法律顧問及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針對驗收不符部分之減價金額以共同研討方式獲得共識或以多數決方式作成結論。

採減價收受

(尺寸、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

- **案情摘要：**計畫契約價金為850萬元，要求招生160名在辦完所有課程後，執行單位發現少了5名則未達招生比例為 $5/160=3.125\%$ 所以現在要往減價收受的方式處理，如果以當初計畫構想書所規劃來看，招生佔整體作業比例為5%，現合約規定略為：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標的之本契約價金減價100%，並處以減價金額5%之違約金，按上揭規定，則減價金額是否應為 $850萬 \times 5\%$ ，另再加上 $8,500,000 \times 5\% \times 5\%$ 的違約金？
- 本72

是否需辦理契約變更 或如何減價收受

(尺寸、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

- **案情摘要：**某機關採購學用品(平板電腦乙批520台單價18,000)，規格為規定不允許大陸產品，驗收通過後已經發送各校使用，事後各校反映該批設備屬於大陸產品，機關應如何後續處理？得否減價收受，如何減價收受？
- 本11-1、本72、契約第6條

是否需辦理契約變更 或如何減價收受

(尺寸、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

- **案情摘要：**某機關採購1,500萬元公務車乙批，規格為(國產、休旅車、具環保標章)，驗收時發現國產之休旅車並不具環保標章，但無廠商提出異議，機關應如何辦理驗收？
- 本11-1、本72、契約第6條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四)履約期限延期
-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那些情形發生，必須辦理部分
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如何
辦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

於決標時增加規定

- **案情摘要：** 98萬的111年度「稅捐稽徵法修法」全國性宣導委外服務專案，這個案子採最有利標，有5家廠商來標，3/8下午要和第一順位廠商議約，但我們發生一個問題，廠商企劃書原提甜蜜女主播開箱影片製作，因主播近日有負面消息傳出，所以我們無法讓主播拍開箱影片，廠商也會提三個人選讓我們選，但我在寫議約核定表時卡關了，因為我們主管怕如果再選出來的人選日後還是傳出負面消息，導致我們這個宣導影片就無法播出，所以希望我在這次議約時就要跟廠商說「履約期間(最底限是影片播出前)，Podcast頻道或社群、專題影音主角倘有負面形象事件發生，本局有更換頻道或主角之權利，依廠商提供以其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並經本局同意後執行。」但廠商實在無法接受，僅能接受Podcast頻道錄製前或影片開拍前，現在主管十分堅持，但廠商也很堅持，想請教老師學生該用什麼方法來處理這件事呢?找第2、3家來議，我覺得廠商也會有同樣的考量吧!
- 廢標後重新公告將該條件納入招標文件以符正辦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契約解除與契約終止不同處

契約解除	契約終止
1.使契約所生效力，溯及自始消滅。 2.已為給付者，雙方當事人有回復原狀之義務 3.以雙務契約為主要適用對象。 4.解除權發生，以債務不履行為主。	1.使契約所生效力，嗣後消滅，無溯及效力。 2.自終止時起發生效力，以後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受影響。 3.適用於繼續性契約關係。 4.終止權發生，依各種理由而產生。

「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

- 民法第254條(非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解除契約)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 民法第255條(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解除契約)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 民法第258條(解除權之行使方法)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 民法第260條(損害賠償之請求)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 民法第263條(終止權之行使方法及效力—準用解除權之規定)
第258條及第260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

機關導致錯誤

- **案情摘要：**機關有件運輸採購案(機關所致)決標後才發現標價清單及契約內2品項數量筆誤訂反(A路線12、B路線60),得標廠商認為此結果將導至虧損，可否依採購法48條撤銷決標並解除契約?或有其他方法處理?
- 本48-1-1

已報竣工之不可抗力

- **案情摘要：**機關有件河溪土砂防治工程”已報竣工並初驗完畢，驗收日前2日逢0806豪雨雨事件土石掩蓋該工程五分之四之多，需辦理清淤作業，承辦課室簽要辦理變更，做緊急清疏河床及加強工項需300萬元，請問該清淤作業300萬元應由廠商自行吸收？或由本機關契約變更追加清淤經費辦理？查該工程契約？
- 契約範本第12條災害處理
-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 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2.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 1.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 2.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如何處理？引用什麼條文？

如何繼續辦理驗收 得否採取解除契約

- **案情摘要：**學校採購機械實習設備，廠商4/13交貨，4/19簽准主驗人辦驗收，4/20本校發生淹水，尚未驗收的機器都發生泡水的情況，請問後續驗收該如何處理？
- 1.現況已經暫時無法驗收。
- 2.首先須先判斷是否屬於不可抗力或人為疏失。
- 3.如果屬於不可抗力準用工程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2條，若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得標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工程會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0條檢視該案保險單內容)

如何繼續辦理驗收 得否採取解除契約

- 4.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內者，機關協助得標廠商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後，復原之工期由兩造協議之。
- 5.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 (1)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 (2)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 採書面(公文交換)或召開協調會

辦公室套裝軟體OFFICE2021採購 (案號:1120818)

- **案情摘要：**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302萬4,800元整(398套)**。招標決標方式：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標
- **驗收標準**
- **1.完工報告**
- **2.金鑰清單名冊**

「電腦機房網路交換器及網路介面擴增模組建置」(案號：1060810)採購案

- 簽：有關本局「電腦機房網路交換器及網路介面擴增模組建置」(案號：1060810)採購案之投標廠商0 0 0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XXX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00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經檢察署緩起訴處分，經查證後說明如下，謹請鑒核。

- 1.依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檢察署)112年3月17日新北檢增收110偵16684字第1129029402號函(如附件1)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2年5月3日工程企字第1120006454號函辦理(如附件2)。
- 2.查旨揭2家廠商違反採購法之行為係發生於108年5月22日採購法修法前，故應適用106年行為時之法律相關規定(如附件3)；該2家廠商**違反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其有工程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生效：……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之情形(如附件4)，且相關規定業載於該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55點(如附件5)；綜上，該2家廠商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該當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所定之要件，故應追繳已發還該2家廠商之押標金新臺幣6萬5,700元(如附件6)；

- 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業經變更公司名稱為XX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按經濟部101年7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093360號函釋，廠商變更公司名稱，仍為同一法人主體，故本案仍可對XX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追繳押標金(如附件7)；另，本案業經檢察署就偵辦該2家廠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犯行而予以認定，故本案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之規定，不通知廠商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3.有關該採購案之得標廠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之行為，本科依據工程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之審認結果為該廠商之行為係屬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情形，爰應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處置，惟資訊室考量該得標廠商於契約期間履約情形良好，並負起保固擔保責任，且該設備自驗收合格迄今使用將近6年且已經報廢，已經無法返還標的，亦將影響本局資訊服務正常運作及民眾無法查詢相關資料，故建議不撤銷該採購案之決標，以符合公共利益(如附件8)。

- 4.關於本案是否涉及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因本案僅為緩起訴處分，不構成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犯採購法第87條至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故本案與本條之構成要件無涉，亦不生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問題。
-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將函報本部核准不撤銷決標之決定，及另函追繳已退還2家廠商之押標金等事宜。

撤銷決標反不符合公共利益簽

- 主旨..有關本局「電腦機房網路交換器及網路介面擴增模組建置」(案號：1060810)採購案之得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事涉撤銷決標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一案，擬請准予不撤銷該採購案，請鑒核。
- 1.依據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2.關於本案係本局接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17日新北檢增收110偵16684字第1129029402號函(如附件)後知悉旨揭採購案之得標廠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之行為，本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之審認結果為該廠商之行為係屬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情形，爰應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處置，惟經本局資訊室考量該得標廠商於契約期間履約情形良好，並負起保固擔保責任，且該設備自驗收合格迄今使用將近6年，若撤銷該採購案之決標，**將設備退還廠商並追回契約價金**，恐將引起本局及廠商爭訟致耗費衍生訴訟成本，且有失公平合理原則之虞，亦將影響本局資訊服務正常運作，故建請鈞部准予不撤銷該採購案之決標，以符合公共利益。

追繳押標金簽1.

- 主旨..貴公司參與本局之「電腦機房網路交換器及網路介面擴增模組建置」(案號：1060810)採購案，因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請貴公司於本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該採購案之押標金新臺幣6萬5,700元，有關本案詳細說明如下，請查照。
- 1.依據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辦理。
- 2.旨案係本局接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17日新北檢增收110偵16684字第1129029402號函(如附件)後知悉貴公司違反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規定而接續辦理查證事宜。
- 3查貴公司違反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其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

追繳押標金簽

- ，並自即日起生效：……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之情形，且相關規定業載於旨揭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55點；綜上，貴公司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該當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故本局應追繳已返還貴公司之押標金新臺幣6萬5,700元。
- 4.繳款期限：本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款方式：(一)匯款至本局金融機構帳戶(二)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三)戶名：0000000一般賠償收入戶(四)帳號：04261003012000 (五)備註：案名、案號、繳回押標金貴公司對於本局之書面通知，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公司之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於本文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如對本局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本局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者 231

追繳押標金簽

- 5.貴公司得依採購法第76條第1項、第77條及同法第78條第1項之規定，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本局；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本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異議若逾本文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者，本局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5條之規定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貴公司。

撤銷決標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者簽(50-2)

- 有關本局「電腦機房網路交換器及網路介面擴增模組建置」(案號：1060810)採購案之得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事涉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一案，復如說明，請鑒核。復鈞部112年5月30日經總字第11200616450號函。本案就鈞部之疑義說明如下：經查旨揭採購案本局106年3月30日辦理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205萬元，並於106年6月21日驗收合格後，由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並保固5年，且本案業於111年6月20日保固期滿並退還保固保證金在案，故本案已全部履約完成，合先敘明。次查旨揭採購設備分別為網路核心交換器介面擴增模組2組及網路存取交換器8部，該設備分別用於本局存取應用系統資料、維護系統安全性及本局網站對外發布產業政策訊息，且因前述系統係我國民眾及廠商知悉產業政策訊息之重要管道，爰若解除旨揭採購案契約將導致不特定多數民眾及廠商無法即時獲取相關政策資訊，嚴重影響我國產業發展、振興輔導及創新等政策成效，已涉及公共利益甚鉅。綜上，建請鈞部准予不解除契約，以利維護本局內部資訊安全及對外政策訊息發布能持續運作。

究係終止契約或者解除契約？

- 案情摘要：

1. 案名：文化中心場租系統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
2. 採購金額：300萬元
3.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4. 分段驗收，已付第一期款30%。
5. 終止契約原因：因得標廠商延誤履約情節重大(47,5%)

Q&A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02-27044682

cyayang0208@yahoo.com.tw